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8412）

聯合國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8412）



聯合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嗣後將作為本報告書增編，以編號A/8412/Add.1(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甲)印行。

目次

	<u>段次</u>	<u>頁次</u>
<u>導言</u>	一至一	1
<u>章次</u>		
壹 國際保護	一二至五六	4
A. 緒言	一二至一七	4
B. 關於難民的政府間文書	一八至二六	6
C. 難民地位的確定	二七至三一	9
D. 庇護	三二至三六	10
E. 難民的經濟及社會權利	三七至四〇	12
F. 志願遣返	四一至四三	13
G. 家庭團圓	四五至四五	14
H. 難民取得居留國的國籍	四六至五〇	14
I. 發給特別有關旅行便利的文件	五一至五三	16
J. 補償損失	五四至五六	17
貳 物質協助	五七至二一八	19
A. 一般檢討	五七至七〇	19
B. 對非洲難民的協助	七一至一六六	22
一般發展	七一至七六	22
志願遣返	七七至七八	23
經由移民重新定居	七九	24
就地定居	八〇至八一	24
教育與訓練	八二至八三	25
增加撥款協助非洲難民	八四	25
波扎那	八五至八七	26
布隆提	八八至九二	26

中非共和國	九三至一〇〇	27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〇一至一〇九	29
衣索比亞	一一〇至一二一	31
塞內加爾	一二二至一二六	33
蘇丹	一二七至一三二	34
烏干達	一三三至一四二	36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四三至一五四	39
西非	一五五至一五六	41
尚比亞	一五七至一六三	42
非洲其他國家	一六四至一六六	44
C. 對亞洲難民的協助	一六七至二〇一	45
遠東	一六九至一七〇	45
印度	一七一至一七九	45
澳門	一八〇至一八六	47
中東	一八七至一九二	48
尼泊爾	一九三至二〇一	50
D. 對歐洲難民的協助	二〇二至二一二	52
E. 對拉丁美洲難民的協助	二一三至二一八	55
參. 難民專員辦事處物質協助工作財務問題	二一九至二三一	57
肆. 新聞工作	二三二至二四八	61
伍. 謂求難民福利的國際合作	二四九至二六九	66

附 件

壹. 嘉惠難民國際法律文書之加入與批准情形表	72
貳. 財政及統計資料.....	76
表一.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及自緊急 基金撥款實施各項計劃下一九七〇年 受助難民人數按國家或區域及解決辦 法之總分析	76
表二. 非洲難民概數(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 ..	79
表三. 一九七〇年各項現行計劃下承付經費 總分析.....	80
表四. 一九七〇年自為方案外工作所設特別 基金撥款實施之援助	83
表五.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一年度方案範 圍內撥款額.....	85
表六.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止對難民專員 辦事處一九七〇年捐款及一九七〇年 內對方案外協助的捐款情況	87
表七.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止各國政府對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一年度方案的 捐款	91

導 言

一 在檢討期間內^{1/} 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和它所面對的難民問題的本質基本上仍然和一九六九年時一樣，由本報告書主要章節的導言部分便可看得出這種情形。

二 在辦事處服務滿二十年的時候，高級專員願意特別指出過去二十年內為難民所執行的工作中若干比較重要的發展。

三 就實際行動來說，難民專員辦事處成立伊始所遭遇的歐洲難民問題，已利用為造福他們而實施的物質協助方案大部獲得解決，新發生的難民問題則斟酌情形謀求解決。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非洲首次遭遇的大規模非洲難民問題，即阿爾及利亞難民問題，得到了圓滿解決。從那時起，難民專員辦事處即必須將大部分的努力集中於非洲與亞洲日益增加的難民問題。對早期的以及現存的難民問題，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行動一向是以協助難民自助為目的使他們能够自立而不祇是發放救濟徒然延長他們的困境。

四 同時國際保護工作的法律基礎也經確立，並已擴及世界上的大部分地區，符合難民問題的世界性。已有愈來愈多的國家政府，包括許多新獨立的國家在內，加入了規定難民地位並確認准許庇護之人道原則的法律文書，這是一件可喜的事。

五 在保護與物質協助兩方面，都已逐漸演變出一種方

^{1/} 係指自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期間，但財政及統計資料除外，此種資料大都以曆年為準。

式，難民不論身在何地都得到有組織的協助，以便利用志願遣返使他們儘早擺脫難民身分，這是最理想的解決辦法，如果作不到這一點便可移民或就地整合繼而取得地主國國籍的方式——當然，個別難民對這些解決辦法可以任意選擇。

六. 對於迅速解決難民疾苦，繼而持久解決他們的問題有最直接貢獻的可能是多年以來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任務發展出來的許多基本觀念。特別在物質協助方面，自從六十年代開始為了滿足新難民問題的需要，該方案的觸媒作用已經大大提高，使難民專員辦事處所出往往是極微薄的力量，博得關注國家的政府、聯合國體系其他成員以及各非政府組織的慷慨支持。在若干情形之下，它們的參加遠超過難民專員辦事處財力所及的範圍，因此協助難民的工作便十足地成為協調一致的國際努力，詳情見下文第五章。

七. 在實施各項計劃時所運行的另一項重要原則是：向難民提供他們所需要的協助，以克服他們身為難民所遭遇的特別困難，但是不使他們對當地居民而言處於特權地位。舉例來說，在發展中地區，醫藥和教育協助同時也給予本地人民。同樣的，在有極大難民人口的地區中實施的聯合國體系其他成員的若干發展計劃，也着重一併造福難民和本地人民。

八. 國際社會為修正其處理辦法以滿足新難民問題的需要而採取的各項措施中，最重要的無疑是斡旋觀念的發展。這一觀念最初起用於一九五七年，為的是使難民專員辦事處能將援助經費撥給身分未定的特殊難民群，這一觀念又經擴大，使難民專員辦事處能夠配合大量新難民湧入的問題酌情採取行動；大量新難民往往是湧入人烟稀少的地區，為保全人命，必須立即作成國際救濟的決定。根據一九六三年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九（十八）的規定，斡旋辦法已成為辦事處當前

工作的一個構成部分，從而使根據初步證據合格的新難民群能够得到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協助。這種辦法提供了必要的伸縮性來應付在通過規程時未料到的大規模問題的突然出現。

九. 幛旋辦法的另一優點，是使難民專員辦事處能够過問邊際事件，易言之，即遇有處境和難民相似的人群時，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行動可以使其情況不致惡化到無法收拾的地步。

一〇. 最後，利用廣義的斡旋辦法，能使高級專員充當調人，以便協助促成對現有難民問題的解決，或避免新問題的發生。

一一. 由本報告書及早先各報告書可以看出，在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獲的進展，有賴於數百萬個人全心支持的地方確實不少，他們在為數日增的國家裡積極參加募款運動，已經加入了國際社會，本着國際團結的精神作出不斷的努力為難民謀福利。但願這些慷慨解囊人士的人道理想，能為舉世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理想爭相媲美，這是解決難民問題並避免其發生所不可或缺的條件。

壹 國際保護

A. 緒言

一二. 對難民的國際保護是高級專員的主要職責，構成辦事處必須經常注意的工作方面。高級專員繼續努力，一方面促使接受更廣泛而更生動的國際社會保護難民的觀念，另一方面則鼓勵統籌措施以給予最有效的保護。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在決議案二六五〇（二十五）中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對高級專員之人道及積極工作予以支持”，支持方式包括“便利高級專員在提供國際保護方面之努力”。現有的保護問題及由最近的難民情況所產生的問題雖然巨大，繼續構成嚴重的挑戰，高級專員很欣慰地注意到，在報告書敘述的期間內，國際社會對這一決議案已有令人鼓舞的反應。這反應表現在愈來愈多的國家加入影響難民的國際文書，包括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2/}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3/}，表現在難民寄居國家通過立法及行政措施，協助確實有效實施這些文書，並表現在對於支配庇護與不引渡之公認原則的日益瞭解。

一三. 高級專員的努力仍然是以促成永久解決辦法為目標，深知協助難民最好的辦法是幫助他們不作難民。為達成這個目標高級專員力求便利難民的志願，遣返許多非洲及

^{2/}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一三七頁。

^{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甲（A/6311/Rev.1/Add.1）第一編，第二段。

其他地區的國家繼續認為這是一個永久的解決，極予重視。高級專員在其保護工作的範圍內力謀確保遣返的志願性質，對於個別難民或難民團體儘可能給予協助，使其重返家園，關於物質協助的第二章對這種情形有更詳細的敘述。高級專員也鼓勵能使難民取得與所在國之人民相若的經濟及社會權利的措施，以便促成他們的同化，終而歸化入籍。

一四、雖然通過志願遣返或取得國籍而得到永久解決的情形經常發生，但與難民專員辦事處所管難民的總數相較，為數仍然相當微小。因此在許多國家中，難民雖然已得到了經濟及社會安定，但是仍然是難民，所以保護工作仍須繼續。而且，由於新難民問題發生的好幾個國家中，法律基層結構還在建立中的階段，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保護制度遂須加以擴大，以便和這些發展並駕齊驅，使辦事處能够履行其對新到難民所負的義務。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對此問題特加注意，並在一九六九年十月第二十屆會中強調在不削弱其他地區國際保護的情形下，在新難民問題發生地區繼續提供保護的必要。

一五、在辦事處新管地區，特別是在非洲，情況更見複雜，原因是愈來愈多的個別難民，由於他們的城市背景，很不容易納入定居農村的計劃。許多這種難民需要協助來取得可以賺錢的職業，或教育及訓練的便利。在若干國家中，難民在取得難民地位時遭遇到困難。高級專員特別關切的事實是在許多情形下，有取得難民地位合法條件的人們，却未獲承認有此地位，竟被驅返他們的原籍國家，牴觸了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一六、一九七〇年十月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對個別情形所遭遇的嚴重問題表示關切，並建議特別注意儘快使

他們的處境趨於正常的必要。在許多國家中，特別是在最近才遭遇難民情況的國家中，個別難民所遭遇的問題不一而足，包括庇護與不引渡、居留許可，在押獲釋工作權、身分與旅行文件，以及接受教育等等問題。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保護工作因而必須大為擴大，以便顧到這些需要。

一七. 經驗證明，賴各國政府的繼續支持，難民的法律地位可以大見改善，對於庇護國及難民本身都有好處。像早先各報告書一樣，高級專員在下列各段提請注意可以利用通過適當法律措施或加入國際文書，而使保護更為有效並改善難民命運的幾個方面。他竭誠希望，在此難民專員辦事處存在的第二十個年頭，各國政府將作特別努力，來響應保護難民的各項提議。

B. 關於難民的政府間文書

一八. 在檢討期間內，關於難民的兩項主要國際法律文書——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繼續得到國際社會更普遍的承認。又有六個國家加入了一九六七年議定書，有兩個國家加入了一九五一年公約。因此，公約締約國現有六十個國家，參加議定書的則有四十五個國家（參閱附件壹）。

一九. 高級專員雖然很高興看到愈來愈多的國家加入關於難民地位的國際文書，他認為同樣重要的是確使加入各國的國內立法與行政措施充分符合難民待遇方面的基本國際標準。關於這一點，記得一九七〇年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在關於國際保護的結論中表示希望：參加對難民提供保護之政府間文書的各國政府，將於必要時調

整它們的立法與行政措施，使其充分符合有關文書的文字與精神。

二〇. 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三十五條係關於國家當局與難民專員辦事處特別是在監督適用一九五一年公約各項規定方面的合作。遵照該條的規定，高級專員向各國政府發出了一項問題單，請它們提供公約實施情形的資料，以及有關國內立法與行政措施的詳情。曾經勞工組織有效運用的這種報告辦法，到時候將向高級專員提供關於難民法律情況的最新資料。各國政府的反應令人欣慰，目前已有十八個國家⁴¹對此問題單提出了詳盡答復。深望最近的將來會有更多的國家提出答復，從而協助難民專員辦事處確保各國實際措施更符合有關文書的規定，並確定是否需要促進任何其他的實施辦法。

二一. 在報告書所述期間中，澳大利亞收回了批准時對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八條有關發給難民旅行文件事宜提出的保留。法蘭西、達荷美及剛果人民共和國三國政府於加入一九六七年議定書時收回了早先對一九五一年公約所作的地理保留。聯合王國政府將公約與議定書的福利擴及於巴哈馬，自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二二. 一九六九年九月非洲團結組織政府首長及國家元首會議所通過的非洲難民問題特定方面公約，業經中非共和國、剛果人民共和國及多哥批准。該公約的詳情見高級專

⁴¹ 奧地利、澳大利亞、比利時、波扎那、布隆提丹麥、剛果民主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義大利、摩納哥、奈及利亞、荷蘭、紐西蘭、塞內加爾、瑞典、土耳其、尚比亞。

員向第二十四屆會所提出的報告書^{5/}，一俟非洲團結組織三分之一的會員國批准，該約即生效。它將是對一九五一年公約與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珍貴補充。它也將構成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非洲對於適用有關保護難民之規律的又一項重要的行動根據。

二三. 一九六九年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其中確認一九六七年議定書，領土庇護宣言，一九六七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難民問題會議所作的各項建議，以及非洲難民特殊問題公約，對於有關難民的國際法的發展都是重要貢獻。該委員會又決定檢討一九六六年它就難民地位問題所宣布的原則——俗稱為曼谷原則——以便使各項原則符合上述文書及建議。

二四. 這裡也應特別提到一九六一年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6/}，如下文第三十九段所述，它所以特別重要，是因為規定准許出生於締約國領土本無國籍的人取得該國國籍，有助於避免第二代甚至以後多代難民地位的延長。迄今為止已有聯合王國與瑞典兩國政府加入這一文書，還需要再有四個國家加入才能生效。

二五. 辦事處繼續努力，促進加入與難民有關的其他政府間文書，主要的計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海牙難民海員協定^{7/}，一九五九年四月歐洲廢除難民簽證協定^{8/}，一九五四年九月無國籍人地位公約^{9/}，以及一九五六六年六月聯合國自國外獲

^{5/}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7612）第四十二段及第四十九段。

^{6/} A/Conf. 9/15.

^{7/}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〇六卷（一九六四年）第七三八四號，第一二五頁。

^{8/}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七六卷（一九六〇年）第五三七五號，第八十五頁。

^{9/}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六〇卷（一九六〇年）第五一五八號，第一一七頁。

取贍養公約。^{10/} 這些文書涉及難民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方面雖然各有不同，但每一文書對於難民地位的改善都作出了重要貢獻。

二六. 下文附件壹載有影響難民的國際文書及加入國家的名單。

C. 難民地位的確定

二七. 利用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所定資格標準來確定難民地位構成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一項重要工作。一般說來，雖然許多國家繼續執行寬大的庇護政策，對於為確定難民地位建立適當程序的必要，已經愈來愈受注意，尤以處理這個問題的行政措施正在發展中的國家為然。在作成像確定資格這樣重要的決定時，為了務求充分顧到一切有關的因素，這是至關緊要的。在報告書所述期間內，難民專員辦事處在確定難民地位方面繼續與各國當局合作，在研擬有關程序方面也是如此。

二八. 在許多國家，主要在歐洲，關於確定難民地位及實施資格確定程序的立法已經生效，在其他地區，特別是在非洲，在此方面也續有進展。例如在塞內加爾，實施有關難民之法律的一項訓令草案目前正在積極審議中。難民專員辦事處已在東非國家中為同樣的行動舉行了討論。在尚比亞已為確定資格成立了一個聯合委員會，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則已由政府擬出了關於確定難民地位的法律草案。在波札那，關於

^{10/}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六八卷（一九五七年）第三八五〇號，第三頁。

資格的確定，已於難民承認與管制法案中作有規定。

二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加入一九六七年議定書以後，便考慮訂出確定難民地位的程序，並發給難民旅行文件。同時它又修正了移民法，對於主要是留美外國學生的“交換外僑”給予方便，他們如果怕在本國將受迫害，便可獲准留在美國。

三〇. 在例如瑞典的若干國家存在着一種特殊情況：請求庇護的人未經正式被認為難民即得到居留權。難民專員辦事處已與有關國家當局就此問題舉行諮詢。

三一. 非洲也出現了一種特殊情勢，這是關於來自外國管理下領土的難民，他們曾經參加過解放運動的若干活動，因此在被承認為難民時遭遇困難。高級專員深望一本純屬人道與不涉及政治的精神，有關各國政府將給予有利的考慮，以便予真正的難民以難民地位，使他們能够定居，成為收容他們的社會的有用分子。

D. 庇護

三二. 構成國際保護基石的庇護問題，在過去一年中受到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充分注意，尤其是在不引渡原則的適用方面。雖然作為庇護之基本要素的不引渡是一項公認的國家行為原則，但有時這一原則未經徹底遵守。有好幾次，當驅逐出境即將執行的時候，高級專員均能商准暫緩執行或撤銷所擬的措施。另有幾次，高級專員不得不向有關當局提出適當抗議。

三三. 關於庇護的原則正由愈來愈多的國家加以承認的事實，可見於特別提到這些原則的國際文書的數目。除了世界人權宣言以外，一九六九年關於非洲特殊難民問題的非

洲團結組織公約，領土庇護宣言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美洲人權問題公約^{11/}都曾特別揭示關於庇護的原則。

三四. 難民專員辦事處參加了在海牙舉行的國際法聯合會第五十四屆庇護委員會的工作。會議檢討了一九六八年在布宜諾斯艾利斯暫時通過的關於外交及領土庇護公約草案。而且難民專員辦事處也積極參與了一九七一年四月在義大利白拉喬就庇護與有關問題所舉行之座談會的籌備工作。

三五. 在庇護的範疇內，高級專員對最近劫持飛機並綁架人等以求勒索的令人不安趨向甚為關切。難民專員辦事處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了美洲國家組織法律委員會的會議，該會的召開係為了草擬一項有關綁架及勒索的公約。對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主持下於海牙舉行的國際航空法會議，難民專員辦事處曾派代表列席於聯合國代表團中。該會議通過了一項關於非法奪取飛機的公約，根據一般接受的原則，此一公約不影響各國在准許庇護方面的權利與義務。

三六. 就像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報告的，他對於主要發生於非洲的若干情形甚為關切，合乎一九五一年公約及難民專員辦事處法規所定資格標準的難民，竟依國內移民法被宣布為禁止移入的人民，雖然在原則上這種法律是不應適用於難民的。有關難民於是便有被拘留或被逐出境的危險，在若干情形下且無法訴之法院。同樣地，鑑於一九五一年公約關於驅逐難民的第三十二條，高級專員力求說服有

^{11/}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之美洲國家人權問題專門會議通過。

關各國政府在驅逐難民時應依循適當的法律途徑，無論如何應給他們合理的機會找尋另一個庇護國家。高級專員很高興，被宣布為禁止移入人民的數目正在減少之中，希望在此方面，各國政府將繼續作出一切努力，充分顧及一九五一年公約的各項規定。難民專員辦事處出席了一九七一年四月在非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於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法學家關於非洲法律程序與個人會議。這次會議討論了人權方面對難民有重要性的各種問題。

E. 難民的經濟及社會權利

三七. 保護方面的一項重要工作是，務使難民的權利，特別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權利，一併得到保障。高級專員利用促進有利於難民經濟及社會權利的措施便利難民整合的努力，得到了進一步的結果，尤其在他們加入若干專業方面為然。

三八. 例如比利時已頒布皇家命令，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難民律師凡居留該地滿三年者便可執業。這一規定的重要性在於比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最低要求更為寬大，因為一般說來，外僑在比利時要住滿六年才能享此特權。在瑞士聯邦內政部發出一道命令，其中規定截至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為止被承認為難民的人都可參加聯邦醫師檢定考試。在此以前，要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來到瑞士的難民才能享此方便。在義大利，根據一九五一年公約第十四條以及世界版權公約議定書，在版權稅收方面，今後難民將與本國國民享有同樣的權利。

三九. 辦事處也歡迎與歐洲理事會及各國政府的繼續

合作，以確保多邊與雙邊社會安全協定的福利擴及於難民。

四〇. 鑒於非洲勞工市場的現狀，充分實施一九五一年公約關於有酬職業、自營職業與自由職業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依然發生困難。由於有愈來愈多的非農民出生的難民在非洲各大城市找尋職業，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更見增加。但是高級專員很高興地注意到許多政府，特別是加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利及尼日，都已宣布在其經濟的許多部門對有技術的難民開放，並將毫無困難地安排可由非洲團結組織職業介紹處提出經歷文件的人們。高級專員希望非洲各國政府將繼續努力，俾使難民可以獲得賺錢的職業，以便能更容易地自給自足，並能對收容國的發展有所貢獻。

F. 志願遣返

四一. 高級專員根據法規第一條及第八條，進一步推動難民的志願遣返，在檢討年度內，遣返行動續在進行，尤以在非洲為然。

四二. 個別難民及成批返回祖國的難民於志願遣返時，都須要辦事處加以協助。在若干情形下，這些係於原籍國政府宣布大赦後，應該國政府請求才採取的。根據既定的原則，難民專員辦事處確保遣返係屬志願性質。

四三. 對於非洲團結組織非洲難民特殊問題公約第五條，也應一提，該條除其他事項外，規定遣返的基本志願性質應予尊重，原籍國與地主國之間應密切合作，以便使難民安全返里並在祖國成家立業。公約又規定應該告知難民其國家的現況，並應不因離國而受處罰。

G. 家庭團圓

四四.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強調了它對根據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歲事文件第四節日確實維持難民家庭團圓的重視，並建議高級專員應繼續作一切努力來促其實現。查該會議歲事文件除其他事項外建議各國政府：

“採取保護難民家庭之必要步驟，尤須注意確保難民家庭骨肉團聚，尤以其家長具備進入某國之要件時，更須確保不使分散”。^{12/}

四五. 鑒於所涉的人道因素，高級專員一向對此問題特別重視，並已在繼續努力促成家庭的團圓，全權代表會議認為家庭團圓是“難民的基本權利”。他深信所有的國家，不論是否為一九五一年公約的締約國，都會給他全力支持與合作，以便繼續促成離散難民的重聚，從而保障作為“社會自然與基本團體單位”的家庭完整無缺。

H. 難民取得居留國的國籍

四六. 難民藉歸化而取得居留國國籍構成一項重要的永久解決辦法，高級專員遇志願遣返不太可能或根本不可能時，便設法用此一法。大會已在通過高級專員規程的決議案四二八（五）中促請各國政府，除其他事項外，“促成難民同化，關於歸化手續，尤望予以便利”，以便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支持下列看法：

^{12/}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1. IV. 4.

對於難民，特別是在一國居留已久的難民，應給予取得該國國籍的適當便利，並應向他們提供關於現行法規與程序的必要資料。

四七. 高級專員因此重新努力，促成難民在居留已久，大多數實際上業已定居的國家中，特別是利用歸化，取得居留國的國籍。歐洲理事會在此方面給予令人欣慰的協助，對此，在致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第五十二段中曾有比較詳細的報告。

四八. 執行委員會與歐洲理事會對此特別問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業已提請各非政府組織注意，這些組織逐日處理難民問題，並已保證協助使難民瞭解取得居留國國籍對他們會有什麼好處，同時通知他們在此方面可供他們利用的種種機會。

四九. 從如下事實可見截至目前所得結果是令人欣慰的。一九七〇年，根據現有的歸化統計資料，在歐洲各國歸化的難民數目為一萬人，一九六九年則為七千人。此外在若干國家中，據說正在考慮目的在進一步便利難民歸化的司法與行政的有利規章。高級專員深切希望，目前這種積極的趨向會繼續下去，以便使全世界為數日增的難民會與居留國的國民完全處於平等的地位。

五〇. 除了歸化以外，還應特別提到難民兒童的取得國籍。在奉行屬地主義的國家中，這並不成為問題。但對奉行屬人主義的國家，高級專員則希望各國政府將顧及難民的特殊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他們的兒童成為出生國的國民，以便使他們變成他們的父母所定居的社會中的充分成員。他希望通過加入並寬大實施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無國籍問題公約^{13/}，各國將對減少其領土上無國籍難民的數目有積極的貢獻。

^{13/} A/Conf. 9/14，第二十三段。

1. 發給特別有關旅行便利的文件

五一. 適用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對難民所產生的實際好處之一是發給身分證明與旅行文件。這有助於使他們的地位正常化並使他們能够旅行。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締約國對於居留其領土以內但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之難民，應發給身分證”。在難民長期定居的國家中，他們在取得證明文件時通常不會遭遇困難因為這些文件都是在國內立法範圍內依個人的需要自動發給的。最近各國對此問題已經日漸注意尤以在非洲為然所以難民專員辦事處一直沒有被請提供協助的機會。因此，難民專員辦事處便將早先向中非共和國政府在發給難民身分證方面所提供的同類技術協助亦提供塞內加爾政府。

五二. 各國政府日漸援用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旅行證件公約使難民能在庇護國以外旅行。辦事處繼續向非洲各國政府供應此種證件以便發給難民。在有的情形下，必須由難民專員辦事處就實施一九五一年公約附則各項規定的最佳方式提供意見特別是關於重返條款與證件的地域效力問題方面為然。

五三. 在庇護國以外旅行的難民其證件有效期間的延長發生了若干問題。對於主要在歐洲留學的非洲難民尤其是如此。如果這些學生留駐國外的期間受到其旅行證件有效期間的限制那末他們繼續學業是會有困難的。在若干這種情形，難民專員辦事處都找出了適當的解決辦法。在許多別的情形下，困難依然存在。高級專員希望各庇護國政府，特別是在非洲將作進一步的努力來放寬發給難民旅行證件的慣行辦法以免後者經歷不必要的困難。

J. 補償損失

五四. 高級辦事處繼續管理自補償基金^{14/}及輔助補償基金^{15/}撥來的賸餘經費，此等經費的設立是為了因國籍而受迫害的難民謀致福利。此等經費分發給合格的難民，他們由於技術上的原因不能受益於德國的補償法，或自兩項補償基金之一領得費用。

五五. 高級專員也繼續協助實施一九六〇年十月補償協定第一條該條規定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當局向因國籍而受迫害以致身體健康均受損傷的難民提供補償。聯邦共和國當局所收到依本條請領費用的三六,六三七份申請書中，至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七,九〇八份仍在待辦之中。截至那一天，已對三,五八三名合格申請人付出了費用。在檢討期間內，對標準更寬大的應用有更顯著的趨向，一九七一年度最初幾個月中核准決定的數目，佔所作決定總數將近百分之三十。

^{14/} 根據一九六〇年十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難民專員辦事處所訂協定第二條設立，由聯邦共和國政府提供經費，並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管理。

^{15/} 根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難民專員辦事處所訂協定設立，本基金係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管理。

五六. 至一九七一年三月底依上述協定的規定對因國籍而受迫害的難民總共付出了二一四五〇〇,〇〇〇馬克。^{16/}這筆總數不包括養老金的價值，受益人在其餘年將自德國當局領取養老金，亦不包括這些養老金的定期增加。

^{16/} 包括如下數額：

依一九六〇年十月協定第一條之規定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依一九六〇年十月協定第三條之規定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協定 —— 三,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自贊餘經費撥來 —— 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貳. 物質協助

A. 一般檢討

五七.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〇年度向難民提供的物質協助，一般說來，與去年一年的情形極為相似。這些工作主要還是集中力量協助十個非洲國家及少數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的難民。雖然難民定居方面已有進展，但是新難民，包括兩個相當大的非洲難民羣，依然源源而來。結果這一年中承受請求協助的難民約有二七〇,〇〇〇人^{17/}，一九六九年則為二七〇,五〇〇人，大部分需要務農定居，凡此等等，需要建立適當的經濟基層結構，提供基本必需品，一直到這批難民能够生產他們自己的食糧為止。

五八. 難民專員辦事處利用過去尚未結束的各項計劃，一九七〇年的現行方案^{18/}及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提供協助。此項協助中有五三二,一六〇美元，其大部分用於非洲及東南亞國家難民的緊急需要。

五九. 如過去各年一樣，還有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方案以外的若干補充計劃，由特設信託基金籌供經費，總數達一,四九八,六八四美元，並由捐贈者特別指定供某種協助之用，其中包括六四四,三五二美元供協助就地定居之用，三六一,五三六美元充難民專員辦事處教育帳戶的費用以及二八五,二五八美元供便利遣送回籍之用。

六〇. 難民收容國政府繼續承擔一大部分協助難民的責任，支援捐款總數幾達三,四八〇,〇〇〇美元，均由各該國家

^{17/} 轉入附件貳，表一。

^{18/} 該方案經費目標為五,七六九,四〇〇美元業已通過。

國內所提供之款項較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為低，因為若干國家於過去各年在發動農村定居計劃時曾有鉅量特別捐助所致。其他比較大的支援捐助則為世界糧食方案在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範圍內繼續供應糧食配給與若干國家所給予的雙邊援助，間接也有益於收留國的難民。

六一、辦事處為了完成它的物質援助方案起見，繼續將主要重點放在協助難民設法永久解決其本身的問題，讓他們有機會盡速自給自足。

六二、志願遣返連同移往他國定居及就地定居為解決難民問題的重要辦法。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這方面提供一切可能便利。在本檢討期間內，返回本國的難民人數估計在一萬人左右。辦事處應難民一千一百人之請，指定三〇八〇五美元為協助彼等返回本國之用，此項協助的主要支出為運輸費用。

六三、由於傳統接受移民國家及若干收容難民包括傷殘難民國家的寬容態度鼓勵移往他國重新定居的工作一再獲得方便。這對於有些國家或地區，新到難民由於經濟、社會或人口原因不易定居尤有幫助。雖然若干難民從收容國自行移往他國，但有一〇一八〇人大部分在歐洲及拉丁美洲，獲得難民辦事處採用指導語文訓練、徙置補助金及捐款協助重行定居工作等方式協助的實惠。一九七〇年為此用途所承付的款額為三五六七四九美元。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歐洲移民政府間委員會及若干與此方面有關的非政府組織繼續合作。

六四、難民專員辦事處這一年中受理的難民案件的最大一宗為二七〇,〇〇〇人中的二五八,〇〇〇人，需要獲得與當地社會同化的幫助。從下文各節所述各區域及國家可見，難民專員辦事處在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各項計劃主要集中於

統一過去難民定居尤其是傷殘難民定居的各項措施。在亞洲推行了許多不同的計劃，包括住宅、開辦農業、醫藥協助以及教育與訓練。在非洲，難民農村定居繼續需要廣泛的措施，包括緊急救濟、醫藥協助、開墾土地與提供裝備以及有時亦需要建立必要的基層組織。與聯合國體系各成員組織的合作尤其是工作範圍以內的合作，仍在繼續之中（詳情參閱第五章）。

六五。大有助於青年難民社會同化的教育協助包括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內的初等教育計劃與由丹麥、挪威及瑞典作主要捐助的教育帳戶撥款辦理的初等以上教育計劃。

六六。在非洲、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各國，計有難民二、四二三人受到教育帳戶於一九七〇年提供約三一九，〇〇〇美元經費的實惠（參閱附件貳，表四）。大多青年難民在此項協助下得參加中學及職業訓練課程。

六七。難民專員辦事處承付了六四五〇九美元，協助難民三、五八七人解決他們個人的法律問題。向難民提供法律指導的工作，對促進難民社會同化及協助難民從通常並不熟諳的法律及行政規章方面獲取實惠，再度證明極為有用。

六八。辦事處提供的補充協助計費一八六、六五四美元，協助難民二五、七五八人以應他們基本的需要，一直到他們的問題找到長期解決的辦法為止。

六九。從下文有關區域及國家各節可見，亞洲及中東難民所需協助大致如以往一樣。在歐洲，此種需要在日漸減少中。但在非洲，鑑於新難民源源而來，需要的趨勢在日漸增加之中。

七〇。鑑於一九七一年難民所需的協助，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執行委員會決定通過一項經費目標，數額為六、五七二，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則為五、七六九，四〇〇美元）（更詳情形參閱下文附件貳，表五）。

B 對非洲難民的協助

一般發展

七一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以內的非洲難民人數依然約有一百萬人（細數請參閱附件貳，表二）。新增難民約五五,〇〇〇人，包括在中非共和國來自查德的新難民群一,四〇〇人，其他屬於現行難民群者，計在蘇丹有二三,五〇〇人，在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有一七,〇〇〇人，其他則多在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烏干達及尚比亞。由於一部分難民返回本國，或者再度受到所在國政府的照顧，不再受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救濟與協助，此等難民人數足可與新來難民人數相抵銷。

七二 在非洲有一部分難民人口——約二〇〇,〇〇〇人——業已在主要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籌資辦理的計劃下於有組織的定居區安頓下來。其他難民均在當地人民中單獨定居，大多數務農為業。另有若干難民亦獲得難民專員辦事處主辦的農村定居、醫藥協助或教育與訓練等計劃的實惠。住在若干較大市鎮的難民，個別情形發生問題愈來愈多，其性質大多起源於都市生活。這些難民，其中不少於一九七〇年向難民專員辦事處申請協助，在就業方面特別遭遇困難，有時還有法律身分問題。對於他們的福利問題，尤其包括社會指導，正在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中。

七三 鑒於新難民源源而來，而若干國家又發生嚴重旱災，在本檢討期間接受糧食配給的難民人數已由五九,〇〇〇人增至七七,〇〇〇人，其中近半數在蘇丹，其餘大部分在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由於這一年來業已定居、自行謀生的難民人數日有增加，因此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下的非洲難民總數已略有減少，一九六九年為二五〇,〇〇〇人至一

九七〇年年底為二四一,六〇〇人。

七四. 在重要的特定發展中，應該一提的是以相當大的計劃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亞及蘇丹等國實施難民定居，此項計劃於一九六九年開始，一九七〇年全年繼續辦理。

七五. 如過去各年一樣，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撥款五二,〇〇〇美元交難民專員辦事處轉撥各志願機關充協助來自南非的難民之用，此等難民大部分在非洲東部與南部多數是個別情形。此項協助目的主要在應付基本需要，提供初級教育。

七六. 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所指出一樣^{19/}，聯合王國政府與難民專員辦事處間業已定出一項辦法，規定居住國外之南羅德西亞人民，可依大會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斡旋工作的決議案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以外的資源提供協助。新辦法於本檢討期間終了時施行。

志願遣返

七七. 迄今為止，志願遣返仍為解決非洲若干難民問題的辦法。至少有難民九千人——主要為剛果人、盧安達人、蘇丹人及尚比亞人——據悉已返回本國，其大部分均憑自力回國。辦事處應其中一一〇〇人之請，幫助他們回返本國，主要為供給返回本國的交通費用。

七八. 此外，難民專員辦事處利用它的斡旋工作幫助四五〇〇名奈及利亞兒童從象牙海岸及加彭返回奈及利亞老家，下文西非一節另有詳細解釋。

^{19/}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8003）第六六〇段。

經由移民重新定居

七九. 辦事處繼續密切注意鼓勵在非洲重新定居，尤其鑒於這一辦法對城市中心難民個別情形的重要。辦事處與非團組織非洲難民安置及教育局保持密切合作，該局主要任務在便利個別難民在非洲各國重行定居並介紹職業。特設信託基金撥款一八,七九九美元供該局之用。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由非團組織為該局國家通訊員安排了一個研究班，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代表參加者為數甚衆。非團組織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國際大學交換基金各代表組織了一個聯合特派團於十一月間訪問了西非，目的在探查重新定居的機會並建立地方委員會協助該局通訊員。非洲難民二五〇人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之下作移民定居。傷殘非洲難民所遭受的特殊問題亦在特別注意之中。

就地定居

八〇. 一九七〇年，收容難民的非洲國家有二十餘國，務農定居為解決各該國大部分接受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的難民（約二四〇,〇〇〇人）問題的辦法。所用方法均陳述於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20/}中。儘管有各種不利因素，諸如久旱，由於新難民湧入關係使現行定居區過於擁擠，及影響人數衆多的難民群的疾病等因素，但是在許多定居區仍然續有進步。在許多定居區，標準業已提高，難民可以種植多樣化的農作物，提高自給程度。基層結構包括水的供應及道路網均有改善。衛生及教育設施亦有進一步的發展，往往使當地居民與難民均受其益。在若干區域逐步結束的難民專員辦事處計劃業已延期結束，因為新來難民參加

^{20/}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8012）第七十六段。

該區定居的難民群新的協助計劃必須付諸實施。因此增加一九七一年度非洲難民農村定居方案的撥款事屬必要。

八一。因農村定居而發生的社會學上的問題已在增加注意之中。辦事處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委託研究難民人口中的社會變更與發展機構，此項研究係在中非共和國姆博基（M' Boki）難民定居區進行，研究重心集中於農村機構對難民社區的社會結構在適應新的生活環境方面所負的任務，並期望該項研究可以協助促進難民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同化。

教育與訓練

八二。一九七〇年，已設計或開始建築初級學校的計劃均在繼續辦理之中，尤其在烏干達，各項新計劃已在難民農村定居的範疇內開始。若干原已開學的學校現已交由政府當局接辦，並由政府當局負責經辦費用。關於初級學校以上的教育問題，經承付一八四，〇〇〇美元，其主要的對象為肯亞、烏干達、賴比瑞亞、中非共和國及布隆提等國供難民一，五〇〇餘人教育之用，其中有難民一，〇九七人藉此得以升入中等學校及使三六九人接受訓練課程。

八三。如第五章所詳細指出一樣，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與文教組織密切合作且深受其益。與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案合作的工作在劃分職權獲致協議以後續有進展，依照此項分工辦法，難民專員辦事處得向原屬方案權力範圍以內的難民學生提供協助至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教育第一級，而方案方面則向難民提供較高各級的教育。

增加撥款協助非洲難民

八四。計及協助非洲難民尚有極大的需要，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一年度方案列有一筆三，七〇九，〇〇〇美元的撥款，細數列附件表五。

波扎那

八五. 一九七〇年年終在波扎那境內居留的難民約計有四,〇〇〇人，其中三,八〇〇人是安哥拉人，以及少數來自他國包括南非、納米比亞及賴索托，具有城市生活背景的難民。

八六.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曾撥款四三,六八六美元，充三,七〇〇名安哥拉人實行農村定居計劃之用，該項計劃於開始時一度曾有延擱，主要因為運輸必要商品前往邊遠地區的定居所在地有所困難所致。雖然連續兩度久旱嚴重影響收穫，但是一九七〇年年底天降大雨，因此一九七一年初期農作物可望豐收。若干難民接受技術訓練，現已捕魚為生。其他難民則精於手工藝，在此計劃下業已建立初級學校一所。關於農村定居方面大部分未支用的經費均撥還世界教會協進會，用以協助少數難民就地定居之用。

八七. 此外並向主要來自南非共和國的難民提供個別協助，由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補助，經由世界教會聯合會及波扎那基督教協進會辦理。

布隆提

八八. 一九七〇年年底留居於布隆提境內的難民約有三八,八〇〇人，較一九六九年度約少七,二〇〇人。難民人數減少的原因是由於剛果難民三,〇〇〇人志願遣返，尤其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剛果政府宣布大赦之後，以及由於盧安達難民四,〇〇〇人離開布隆提前往鄰近各國覓找工作或依附親戚。約有一九,八〇〇盧安達難民現在居住於四個有組織的定居區，其餘則散居各處，主要在布戎布拉(Bujumbura)區。其餘的剛果難民繼續在沿剛果邊界獨立生活，以捕魚及小農為生。

八九. 發展方案 / 糧農組織的綜合農村發展計劃現正在坎科索(Cankuzo)及木索(Masso)二地施行之中。雖然此項計

劃某些方面的實施受到延擱，但是在盧安達難民居住的四個定居區的坎科索仍有相當進展。生活情形已有改善，新的農業技術，包括在混合耕植，農作物多樣化，畜牛及養蜂的方面，均有採用。養路與築路及維持與用水系統的改良均在繼續辦理之中。信託基金，一九六九年度曾撥款九七，〇〇〇美元充此等工作之用的經費，如本檢討期間仍可為此目的加以利用。

九〇. 關於教育協助方面，由教育帳戶捐助價值一七，〇〇〇美元的獎學金頒給七〇〇餘名的盧安達難民。還有依照早期方案在麥其拉（Mugera）定居區建築的初級學校四所業已開學。

九一. 另有九百餘名衣食無依的難民，大多是居住在定居區以外的盧安達人，接受個別協助。

九二. 總之，發展方案／糧農組織的綜合農村發展計劃的第一期工作繼續辦理至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等候該計劃一九七一年第二期工作，即預定各項投資前的工作開始之前，可能需要維持此一時期的工作。

中非共和國

九三. 在一九七〇年期間內，居留中非共和國境內難民人數由四，二〇〇人到該年年底增至二七，二〇〇人。新難民中有二八〇人係蘇丹人抵達姆博基（M'Boki）定居區，另有一，四〇〇人来自查德，由中北部進入該國，這批難民現正從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中撥付補助金七，二〇〇美元交由中非紅十字會從事協助中。居於定居區以外的蘇丹難民人數（二，四〇〇）維持不變。剛果難民三，〇〇〇人可以認為業已定居。

九四. 居住於姆博基的難民人口總數約為二〇，五〇〇人，其中一三，五〇〇人在糧食方面足以自給。其餘大部分居

住該區的時間尚未超過兩整個種植季節。猶憶在一九六九年，中非共和國與發展方案間曾經訂立一項關於上木卜茂(Haut M'Bomou)省包括姆博基定居區農村發展初步工作的協定。發展方案／糧農組織的綜合農村發展計劃的第一期工作於一九七〇年十月開始，其目的在改善當地人民與在糧食方面足以自給的難民的生活情形，建立基本的基層結構並從事進一步發展該區的研究工作。

九五。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決定承付的數額超過二五〇,000美元，充協助中非共和國難民之用，其中大部分款項用於鞏固姆博基定居區。

九六。農業生產發展局，依照該局與中非共和國政府及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協定，仍繼續推行在姆博基的農村定居計劃，一直到一九七〇年九月底為止。自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起不能自給與新到難民由難民處社會福利專員提供協助，該員並負責安排難民自邊界至定居區的交通工作。辦事處在其方案下繳付了二五三,〇〇〇美元充一九七〇年姆博基計劃之用。發展方案以信託基金方式繳付了五〇,〇〇〇美元作為七月至九月的維持費用，一直到一九七〇年十月農村發展計劃開始實施為止。雖然過去的努力主要在達到最大的農業生產以直接供應消費，但是該局一九七〇年的工作在原則上專心致力於改善生產方法。此外又開闢了六五三塊新的農地，連同以前的農地共有四八五五塊，因此使很多難民獲得更多可以利用的沃地。新到難民經由方案以外的特別捐款，向他們提供毛毯。

九七。該局除依照計劃分配食物之外，還從事分配種籽，此項種籽是由於氣候不良，影響農作物而需要的。種籽由緊急基金撥款三二,〇〇〇美元採購。定居區的活力大增，主要

由於添築道路與橋樑，使道路網全長達二七三公里。生產局同時也安排開設商店，以便利遠道村民購買及銷售基本用品如食物等的需要。

九八. 教育協助方面續有進展，增設初級學校二所及添築二位教師宿舍的經費業已籌措就緒，使學校總數增至十所。至一九七〇年九月初級學校註冊兒童逾一千人。經由教育帳戶補助建築的姆博基中學業已落成，並已正式移交該國政府。

九九. 在一九七〇年 G. Gosselin 教授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支持之下於姆博基從事一項研究，題為：“難民人口中的社會變更與發展機構”。該項研究以姆博基為基礎，集中注意農村機構在使難民社區的社會結構適應新的生活環境方面所負的任務。

一〇〇. 發展方案 / 糧農組織的上木卜茂難民定居區發展計劃以及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新到難民不能自給難民計劃二者於一九七一年均繼續辦理。此兩項計劃互相有密切關係，那就是難民在輔導下一旦經過二個收穫季後，認為足以自給，便屬發展方案 / 糧農組織綜合農村發展計劃的管轄範圍。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〇一. 一九七〇年年底，據估計居留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難民約有四九〇,〇〇〇人，包括四〇〇,〇〇〇安哥拉人，分居於中剛果 (Kongo Central)、班東都 (Bandundu)、卡塞 (Kassai) 及卡坦加 (Kantanga) 各省，另有五五,〇〇〇名蘇丹人在東方省，二四,〇〇〇名盧安達人在基阜省以及一〇,〇〇〇名尚比亞人在卡坦加省。

一〇二. 難民辦事處在一九七〇年度方案下約定付款二九三,二一三美元，差不多全部充就地定居之用。

一〇三. 關於大多數依靠耕田為生的安哥拉人，難民專

員辦事處於一九七〇年撥款三〇,〇〇〇美元協助加強若干地區的農村定居區並在醫藥及教育協助方面提供更多便利，以期改善生活情況。國際農村發展組織曾為這批難民實施一項計劃，包括分配基本必需品及設備，改進耕作及畜牧技術，提供醫藥及社會協助以及鼓勵社區發展工作。

一〇四. 如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所指出，在東方省為蘇丹難民辦理農村定居需費六〇,〇〇〇美元的一項計劃由國際農村發展組織於一九六九年後半年開始實行。^{21/}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曾為此目的再行撥款二六〇,〇〇〇美元。阿馬地（Amadi）及凱柏園（Kpyo）兩區——均距蘇丹邊境約一五〇公里——經選定為定居區，各可容納難民一萬人。第一批難民四三八九人於一九七〇年春移至阿馬地，接着第二批一二九五人於該年年底遷入。他們均接到可耕地、農具、種籽、口糧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維持生活的各種農作物與棉花作為可換現金的農作物均有令人滿意的種植，飼養家禽及捕魚亦受到鼓勵。道路修築完竣，橫渡尤河（River Uele）的渡船也已重復。此外，又造了八間教室，裝備了一個醫療中心和若干診所。一九七〇年六月在凱柏園（Kpyo）就開始為一九七一年初到達的五千難民作了準備工作。收容設備均已建立，道路修築完竣，新農耕地均劃分清楚，農用器械均已備置。

一〇五. 屬於隆巴（Lumpa）部落而現居於卡坦加省的尚比亞難民一萬人將定居於卡尼阿瑪（Kaniama）區。在一九七〇年間曾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對這些難民法律地位，顧於其宗教習慣進行多次商談，頗有進展。辦事處也與國際農村

^{21/} 同上，第九十八段。

發展組織締結一項協定於一九七一年實施該批難民的定居計劃。

一〇六. 勞工組織為加強在勞工組織／難民專員辦事處較早一項綜合及農村發展計劃下聯合設置的合作社所提供的技術協助使留居於戈馬（Goma）以北兩個定居區的盧安達難民繼續獲益。

一〇七. 難民專員辦事處教育帳戶曾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供現居基阜（Kivu）省二六〇名盧安達難民獎學金之用。此外蘇丹及剛果難民兒童就讀依色羅（Isiro）新教中學的經費將繼續從過去各年由信託基金提供的費用中支付。

一〇八. 在金夏沙（Kinshasa）及少數其他鄉鎮的個別難民仍獲得補充援助。

一〇九. 在一九七〇年年底，盧安達的難民可以認為業已圓滿定居。蘇丹難民的農村定居業已開始相當成功，尚比亞難民的定居工作業已開始籌備。安哥拉難民通過小型計劃將繼續需要協助一個時期，藉以促進其與當地同化。在金夏沙的個別難民問題，如其他許多非洲城市一樣，日趨嚴重，需要採取新措施，以謀補救。

衣索比亞

一一〇. 在一九七〇年年底，據估計居留於衣索比亞境內的難民約有二一,〇〇〇人，大部分為蘇丹難民，均居住於該國南部干貝拉（Gambela）地區。這批難民約佔當地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在該區各村落務農定居。在城市中心，主要在阿的斯阿貝巴，約有個別難民五〇〇人，來處不一。

一一一. 在干貝拉的主要發展為繼續實施於一九六九年年底開始實行的難民農村定居計劃，詳情參閱高級專員向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²²¹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曾撥款七八七,四三二美元，大部分（六九八,二八一美元）係充農村定居之用，另有一〇,一五三美元用以鼓勵個別難民經由向外移民重行定居，二六,九九八美元供難民約二〇〇人補充協助之用，其餘各款則充一般工作費。

一一二. 衣索比亞政府曾向難民供給可耕地又依照一九六九年度方案供給他們農用器械。一九六九年衣索比亞農業部開始採用新農作物的實驗工作於一九七〇年繼續辦理。緊急基金於一九七〇年撥款二〇,〇〇〇美元供採購糧食以應因天旱發生嚴重不足之需。辦事處又承付三七,三〇〇美元供繼續修築道路建造橋樑之用。

一一三. 高級專員辦事處對醫藥及教育協助工作特別注意，依照一九七〇年度分案經分別撥付二七〇,一〇〇美元及三七九,四〇〇美元供此兩項工作之用。

一一四. 辦事處向一項以兩年為期的醫藥方案捐助款項由瑞典紅十字會代表衣索比亞帝國政府執行。辦事處對義堂（Itang）衛生中心及二個衛生事務所的完工工作也曾提供重大捐助。該中心並得瑞典紅十字會捐助，於一九七一年開業，在人口稠密地區服務。

一一五. 在睡眠症發生時，曾須成立一個中心，從事診斷治療與預防等工作，結果順利撲滅了這種傳染病。辦事處又向瑞典紅十字會衣索比亞帝國政府及衣索比亞紅十字會合辦的預防霍亂運動提供捐助，在此運動期間接受防疫注射的人數連難民及衣索比亞國民在內共達三〇,〇〇〇人。

一一六. 初級學校兩所，每所學生五〇〇人，在一九六九

²²¹ 同上，第一〇二段。

年度方案協助下如期完成並由難民專員辦事處保證提供經辦費用。另有初級學校四所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〇年方案捐款三四四,一七五美元協助建造希望可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間的旱季中完工。

一一七. 教育帳戶曾向難民五十人提供協助使他們在教會間援助委員會施行的計劃下於一九七〇年就讀中學。

一一八. 為了協助難民定居採用了各種經濟及社會性的措施如在干貝拉附近的四個難民社區設置船舶供運輸及捕魚之用。另有職員八人，難民三人及衣索比亞人五人，經訓練後派往將在干貝拉義堂及哥克(Goo)建立的三個社區中心服務。各該中心將向難民及當地人民提供各種職業與學業訓練。

一一九. 在阿的斯阿貝巴的個別難民中半數以上參加中學或職業訓練課程或在設法覓致進修機會。其餘適合務農生活的難民則鼓勵並協助其前往干貝拉參加務農定居。

一二〇. 辦事處曾撥款二六,九九八美元交由衣索比亞紅十字會執行一項計劃向難民約二〇〇人，包括若干上述難民，提供補充援助。

一二一. 至一九七〇年年底左右，在干貝拉建立必要的基層結構工作曾有相當進展。此後仍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提供便利尤其關於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等。

塞內加爾

一二二. 依據正式統計在一九七〇年年底留居於塞內加爾境內的難民約有六七,〇〇〇人，同年年初反為六八,〇〇〇人減少原因部分是由於志願遣返回國。大部分難民(六三,〇〇〇人)來自葡屬幾內亞均在卡薩曼西(Casamance)務農定居。此外在達卡(Dakar)區約有四,〇〇〇名個別難民，大多

亦來自葡屬幾內亞，少數來自安哥拉、盧安達及其他各地區。

一二三. 當地人民的合作態度與該國政府慷慨劃撥土地對卡薩曼西難民務農定居及社會同化工作獲得順利進行實有極大的關係。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指撥的二三三,五四六美元大部分用於鞏固基層結構並向定居區提供更好教育與衛生便利。一般來說這些努力相當成功，因之一九七一年的工作也將集中全力於農村定居，完成建校方案及衛生設備。一九七〇年曾指撥一五六,〇〇〇美元共建三十個學校單位及修建現有學校。這樣可使難童就學人數的比率幾乎與當地兒童就學人數相等。在教育帳戶協助下，難民五十人接受職業訓練。另有一八,〇〇〇美元係充辦理兩個流動衛生單位經費之用。

一二四. 還有三〇,〇〇〇美元用以向達卡地區的個別難民提供指導服務，因為這批難民幾乎完全沒有就業機會，所以要鼓勵他們去卡薩曼西務農定居。協助難民從事漁業定居亦有所努力，丹麥及挪威政府曾為此目的捐贈一八,八〇〇美元。此外，輔導工作，亦在設法在漁業及農業方面為難民創造發展條件。另在三個漁村建造住宅，開鑿水井，因為若干難民已回到該村定居。

一二五. 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曾向塞內加爾政府撥款一一一,〇〇〇美元供留居該國近南部邊界的麥奴琪 (Manodji) 族五,〇〇〇人移住一比較適合地點之用。

一二六. 在一九七一年期間，曾進一步推行各項計劃，完成建築學校方案，並繼續維持流動衛生事務所計劃。至於流落城市的個別難民問題尚待繼續努力以謀解決。

蘇丹

一二七. 儘管有若干剛果難民遣返回國，但是在一九七

〇年期間留居蘇丹境內的難民由三七,〇〇〇人增至六一,〇〇〇人,大部分由於自衣索比亞湧入的新難民——至年底為止約有二四,〇〇〇人——以留居於多卡(Tokar)地區為最多。緊急基金曾撥款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供協助這批難民緊急需要之用。

一二八. 來自衣索比亞的難民群九,五〇〇人經從卡薩拉(Kassala)轉送到卡拉恩納哈(Qala-en-Nahal)參加一九六九年在該處落戶的示範難民群二五〇人。可是由於敷設用水供應系統受到阻礙進一步轉送難民的工作因此有所延擱。不過其他工作仍在趕先進行中,尤其是難民清除土地,建造小屋等工作。一個永久性的衛生中心的建築工作業已完成,並在文教組織主辦的非洲區域教育建立研究所協助下擬具了初級學校的計劃。在卡拉恩納哈的難民由世界糧食方案提供糧食,大部分供難民用食糧自卡薩拉候運的費用則由該國政府負責。除糧食外,並由牛津救饑委員會特別捐款購買富有蛋白質食物加以補充。

一二九. 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曾指撥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供協助卡拉恩納哈(Qala-en-Nahal)難民定居區之用,一九七〇年年初,信託基金亦曾提供四五〇,〇〇〇美元^{23/}營建用水供應系統之用。

一三〇. 依照蘇丹政府決定將所有剛果難民定居於拉加夫(Rajaf)一九七〇年期間有一批難民約一,二〇〇人經轉送至該新定居區作暫時安身之處。世界糧食方案於一九七〇年部分時間內向定居區繼續提供緊急食糧供應,現正開始商

^{23/} 此項款項係由瑞典及丹麥政府以捐助方式出售“世界明星大會”唱片的一部分收益所籌供。

談以便確保在定居工作進行期間繼續供應糧食。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曾協助進行一項新定居區地點的查勘工作。

一三一。一小群難民，大多數為剛果人，經由教育帳戶撥款，在蘇丹教育機關繼續接受初級以上教育。

一三二。大多數於一九七〇年度開始的計劃，一九七一年均在繼續辦理之中，希望在卡拉恩納哈定居區的用水供應系統的營建工作將有更迅速的進展。

烏干達

一三三。計及從蘇丹湧入難民二,〇〇〇人在內，一九七〇年年底在烏干達境內居留的難民總數達一八〇,〇〇〇人，其中包括七四,〇〇〇名蘇丹人，七二,〇〇〇名盧安達人以及約三四,〇〇〇名剛果人。大約有六〇,〇〇〇名現正居住於有組織的定居區內，其餘均單獨在外居住。

一三四。在一九七〇年度方案下撥款的總數達九五五,〇〇〇美元，主要用於盧安達難民與蘇丹難民於各定居區的就地定居。

一三五。六個盧安達難民定居區其中一個並未撥款，均有進展，但是四個蘇丹難民定居區的兩個（納加皮利皮利特與阿甘哥／阿考必，Nakapiripirit 與 Agago/Acolpii）由於乾旱嚴重遭遇困難。

一三六。盧安達難民表示願意在烏干達落戶。定居區農產工作已有增加，現在難民在食物方面大致均可自給，若干定居區的經濟情形已呈多樣化。還有若干定居區擁有牲口，難民的數目亦有顯著增加。

一三七。在納基伐爾（Nakivale）該區定居盧安達難民八,四〇〇人，用水供應計劃業已開始，教育及衛生設施業已改善。一九七〇年撥供盧安達難民就地定居用的六七七,六〇〇美

元中,六三〇,二五〇美元充用水計劃之用,根據此項計劃,用水從附近湖中抽送至特設工廠,分解其中鐵質之後分送各定居區。另有約四七,三〇〇美元則用於將一所配藥所改建為一個衛生中心,並由該中心提供環境衛生及看護兒童的課程。難民的經濟地位相當健全,這一點從一九七〇年度曾有一千戶以上繳納地方稅可以看出。

一三八 在卡洪基 (Kahunge), 江瓦利 (Kyangwali) 開克 (Kyaka) 及駱華牙 (Rwanwanja) 等四個容納盧安達難民的定居區內, 農業工作已有擴充, 並曾撥款二四,〇〇〇美元建造牲口消毒用水池並供應用水。在卡洪基設立了一所農業合作社, 從事耕種棉花。目下在該定居區接受初級教育的難童約有七百餘人, 一九七〇年在江瓦利新建兩所學校完工之後, 又有一,〇〇〇人可以接受初級教育。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曾為此目的撥款五〇〇〇美元。

一三九 關於蘇丹難民辦事處曾撥款一六五〇〇美元供他們定居之用, 而有納加皮利皮利特 (Nakapiripirit) 定居區為主要問題。時間一久就清楚可以看出該區生態環境條件較預測情形更為差。此外, 定居區人口由三,〇〇〇人逐漸增加至九,〇〇〇人, 他們的定居越來越有困難。大家希望在一九七一年能够找到解決辦法。在納加皮利皮利特定居區的一項重大的工作是設置並辦理一所大型設備完善的衛生中心以及由烏干達 / 瑞典紅十字會執行的供乳計劃。

一四〇 烏尼哥 (Onigo) 依白格 (Ibuga) 及阿干哥 / 阿考必 (Agago/Acolpii) 各中心的情況比較良好, 只是後一定居區因一九七〇年下半年因久旱不雨遭受不利影響。約有一四,〇〇〇名蘇丹人, 七〇〇名剛果人以及八十名盧安達人務農定居於這些中心。在烏尼哥曾經推行一項與納加皮利皮利特相

同的供乳計劃，一直到一九七〇年七月，在依白格，該區土質優良，由難民方案下撥款建造良好用水供應系統。在此三個區內，採種新農作物，棉花銷路暢旺。在阿甘哥／阿考必的衛生中心業已移歸地方當局接辦。在增建教室完工之後，各計畫居區將有二千餘名以上的難童可以接受初級教育。

一四一 在難民稠密地區擴建中等學校的工作亦有進展，足可嘉惠難童。這個主要計劃，由向一九六九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教育帳戶特別捐獻的款項中撥付六八八,000美元進行，詳情均載於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24/}另由教育帳戶撥款三〇,000美元供難民中學學費宿費並供盧安達及蘇丹難民在糧農組織恩太皮（Entebbe）煉乳製酪訓練學校與糧農組織／發展方案於肯亞格浦得（Kabete）舉辦的家畜衛生與工業訓練所接受職業訓練的費用。

一四二 總之，除了難以逆料的情形之外，盧安達難民在一九七一年以後，似乎無需國際社會的大力援助，但是在納加皮利皮利特的蘇丹難民的情形尚待有所改進。

^{2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8012）第一二六段。

一四三. 一九七〇年內坦尚尼亞境內難民人數自五四,六〇〇人增至大約七一,五〇〇人左右。一六,九〇〇名新難民中之大多數係莫桑比克人(一五,一〇〇人),其餘為剛果人。

一四四. 一九七一年年底坦尚尼亞境內難民人數最多的兩個集團仍然是莫桑比克人與盧安達人。莫桑比克籍難民人數估計約為五五,〇〇〇人,其中四〇,〇〇〇人左右住在四個有組織的安置營內。盧安達籍難民人數估計約有一四,〇〇〇人,其中大多數(一三,三〇〇人左右)分居在坦尚尼亞西北部與西部的安置營內。

一四五. 一九七〇年度方案項下撥充協助坦尚尼亞境內難民之用的款項計為四七六,六六八美元。

一四六.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境內各地難民安置已有良好的進展,這可從下開事實反映出來:迨一九七〇年年底止,五五,〇〇〇名莫桑比克籍難民之中祇有一二,〇〇〇名仍然領受配給品,而在同一個時候,所有一四,〇〇〇名盧安達籍難民在食糧方面已經自給自足。

一四七. 由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業務上的合作機關——世界路德教会聯合會坦干伊喀基督教會難民服務社——從過去多少年來的工作所得的經驗,新成立的難民安置營內的進展比較早先設立的難民安置營畧勝一籌。

一四八. 一九七〇年度的工作活動集中於鞏固農業、保健與教育設施、建立社區設施與合作社。在木胡庫魯,現正有一一,五〇〇名難民從事墾殖的工作,其現金作物的生產發展得頗為順利。除煙草外,該地難民生產了二五〇噸的剩餘玉

蜀黍，可供在市場上銷售。安置營內難民達成的生活水準，與當地居民不相上下。一九七〇年度方案下撥充該三難民安置營之用的款項共計為一八九,八〇〇美元。

一四九. 姆普塔難民安置營係於一九七〇年開辦，難民人數迄該年年底止已增至一一,〇〇〇人左右。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一九七〇年度方案項下撥供該安置營之用的款項為二四三,五〇〇美元。該難民安置營的重要工作業經開始舉辦，而在農業、供水系統的建立、建造工作——包括營內道路的鋪設與改良、行政及社區設施、學校與一座保健中心的建造工作在內——等方面均有進展。現正計劃在一九七一年內逐步停止口糧的配給。

一五〇. 在馬德克韋為莫桑比克籍難民新設的安置營係於一九六九年年底開辦，但是主要由於營內土地不及其他地區良好，又沒有充分水源，所以進展頗為緩慢。現正研究用何種方法克服該難民安置營所發生的問題。撥充設立該安置營並提供糧食供應之用的經費計四五,七七五美元。

一五一. 對各盧安達籍難民安置營的國際協助若干日以前即已停止。唯一的例外是姆威西難民安置營。在一九七〇年度方案下撥充該安置營各方面——包括農業、保健與教育在內——鞏固措施之用的經費計為三五,〇〇〇美元。該營的難民在食糧方面業已自給自足，並開始將其現金作物運到鄰近小鎮上去銷售。該營所在地相當孤立，但因與鄰近城鎮建立了較好的交通聯繫並已建造了一條道路通往坦干伊喀湖濱，此種困難漸告克服。預期自一九七一年年中開始，對該安置營的協助即可停止。

一五二. 居住在班加利安置營內的難民主要是剛果人與莫桑比克人，其人數已減至三五〇名。但是在一九七〇年

夏季，沿坦干伊喀湖岸登陸湧入的剛果籍難民有一,七〇〇名。高級專員乃自緊急基金項下撥款三四,八〇〇美元用以協助此等難民，將他們送到班加利安置營並施行初步安置辦法。到了一九七〇年年底，約有六五〇名難民已經抵達該安置營。

一五三. 教育帳戶項下已撥款一二,〇八七美元，備充坦尚尼亞境內難民小學以上教育之獎學金並從事其他教育協助，受惠難民約為五十名。另有一筆六六,四八四美元的款項已撥交莫桑比克研究所，主要供購置醫院設備之用。

一五四. 登于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境內難民人數仍然相當可觀，並且不斷有新難民入境，所以國際協助仍屬需要。現已派遣一隊評估團前往該國估計進一步的需要。

西非

一五五. 在西非，最重要的發展之一是將內戰期間疏散到加彭與象牙海岸的奈及利亞兒童遣返回國。高級專員應奈及利亞、象牙海岸及加彭三國政府之請，曾從中斡旋，以謀利便難童的遣返。在一個特派團訪問該地區的過程中，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查明全部奈及利亞兒童的父母都要他們的子女返家團聚，並且已有必要安排使難童們在尚未與其父母團聚以前得到良好的照顧。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同意此項工作的業務經費應該從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以外專為此事而設的信託基金項下去籌供，因此用一筆由丹麥政府慨捐的二七六,六六七美元的專款作運送難童的費用。象牙海岸境內的難童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間空運回國，加彭境內的難童則自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間分兩期空運回

國。總共有四,五〇四名難童空運回國，由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提供技術諮詢意見協助辦理此事，（八七八名自象牙海岸，三,六二六名自加彭），到了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共計約四千名左右的難童通過了奈及利亞所設立的接待中心，已與其家人團聚。尚有極少數的難童（共計十四名）因為目前尚需進一步的醫療護理，故暫緩遣返回國。

一五六. 在檢討期間內，居住在西非各國——包括喀麥隆、達荷美、加彭、迦納、象牙海岸、賴比瑞亞、獅子山、多哥等國在內——的難民人數減少約六千人左右。他們出身不同，多半本為城鎮居民。為了協助這些難民起見，曾施行了一些有變通的多目計劃，一九七〇年度方案為此目的的撥款數額計八九,九〇〇美元。各該計劃由志願機關施行，常有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從旁積極支援，包括協助自願回籍、移居他地重新安置、就地安置，以及向貧苦難民提供輔助協助等辦法。一九七〇年此種協助的受惠者人數約為六百人。教育帳戶下在此方面指撥經費二六,〇〇〇美元左右，主要備充難民在賴比瑞亞接受中等教育與大學教育之用。在賴比瑞亞與在其他非洲國家一樣，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正在研究各種改良的方法，以滿足個別難民的需要。

尚比亞

一五七. 一九七〇年年底，尚比亞境內的難民人數已自一二,七〇〇人增至一六,〇〇〇人，其中包括安哥拉人約九,九〇〇人，莫桑比克人約四,七五〇人，納米比亞人約八五〇人。新近抵達的與新近登記的二,八〇〇名難民中，約一,二〇〇人為安哥拉人，約一,六〇〇人為莫桑比克人。新近抵達的安哥

拉籍難民，多數暫時宿於馬尤克瓦尤克瓦難民安置營內，大多數新近抵達的莫桑比克籍難民則居住在恩菌巴。因此，居住在尚比亞境內三個難民安置營與姆庫希農業訓練中心的難民人數約為八,九〇〇名，而繼續獨立生活的難民約在六,〇〇〇名以上。

一五八. 一九七〇年度內，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計撥款一五七,九五七美元、特別信託基金計撥款三三,四三七美元，供協助尚比亞境內的難民之用。

一五九. 世界糧食方案提供馬尤克瓦尤克瓦與利瓦丹卜兩難民安置營內難民的口糧配給，而尚比亞政府則供應恩菌巴難民的需要。利瓦丹卜與馬尤克瓦尤克瓦兩地的協助計劃由世界路德教会聯合會尚比亞基督教会難民服務社執行。

一六〇. 一九七〇年內的一個主要發展是尚比亞政府決定改變難民安置營內的農業政策，將難民所不習慣的社區共同耕作辦法改為私有土地的耕作辦法。預期此項辦法可多鼓勵難民耕作其土地。

一六一. 由於種種不利的因素，特別是利瓦丹卜土質貧瘠，尚比亞政府已經決定在尚比亞西北部的米海巴設立一個可以容納一〇,〇〇〇人的新安置營，將利瓦丹卜的全部難民與馬尤克瓦尤克瓦的若干難民遷入。這樣一來，馬尤克瓦尤克瓦祇剩下一,五〇〇名左右的難民，這是該難民安置營能夠保證未來經濟可以自給自足的一個最高人數。新近抵達的與目前散居在邊界地區的難民也都將容納在米海巴。

一六二. 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業務上的合作機關世界路德教会聯合會尚比亞基督教会難民服務社的協助之下，關於難民參加社區與合作社計劃方面，已有可觀

的長足進展。大家都相信此項初步工作對於米海巴墾殖定居生活的演展將大有裨益。

一六三. 鑒于已決定將社區共同耕作的農業政策改為私有耕地的辦法，設法使農村難民在尚比亞定居下來的計劃，將更有順利成功的希望。不過，現在仍需要國際方面提供進一步的支援，以便幫助難民在墾殖的土地上定居。

非洲其他國家

一六四. 一九七〇年內，阿尔及利亞與摩洛哥兩國境內的若干難民均獲得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協助，特別是在教育方面。

一六五. 一九七〇年年底，肯亞境內的難民人數已有增加，其人數幾近一，〇〇〇名。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曾提供款項約二，七〇〇美元（由肯亞全國基督教徒理事會經手），從聯合國南部非洲信託基金項下撥出補助金一〇，〇〇〇美元（由肯亞天主教會秘書處經手），並另撥約四二，〇〇〇美元發給各學校與機關作為一九七〇年度協助難民之用。

一六六. 本辦事處亦向賴索托與史瓦濟蘭兩國境內的個別難民提供協助。

C. 對亞洲難民的協助

一六七. 本辦事處一如既往，對印度與尼泊爾兩國境內的藏族難民、澳門的華籍難民、遠東的一小集團的歐裔人士與中東的各族難民提供協助。

一六八. 此外，本辦事處循高棉共和國與越南共和國兩國政府之請，主要依據難民高級專員從事斡旋的職權，自本辦事處緊急基金項下撥款一一千七〇〇美元，以協助該兩國境內失所人士難民。

遠東

一六九. 中國境內數約一千名歐裔難民想要離華移居他國的情況，仍無變化。但是，少數年老力衰殘疾嚴重的難民已經領得出境証，離開中國抵達香港。現正安排讓此等難民移居他國。

一七〇. 一九七〇年度方案項下已撥款一一一八九美元備充香港過境難民的生活維持費與医药費。香港境內的華籍難民繼續從地方當局所提供的經濟與社會援助獲得惠益。

印度

一七一. 印度錫金與不丹境內的藏族難民人數，這一九七〇年年底止，並無變化，仍為約五六〇〇〇人，其中約二〇〇〇人仍舊獲得口糧的配給。

一七二. 雖然印度境內藏族難民的安置與重建事宜仍

繼續由印度政府在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救濟運動共同計劃董事會協助下承担主要財務責任，但是，本難民專員辦事處也提供非其他來源所能供應的急需協助，主要充現有墾殖區的鞏固、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會與醫藥協助之用。一九七〇年度方案項下為此用途指撥了一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至于以往各年方案下尚未完成之若干計劃現仍進行中。

一七三. 依照與印度政府所訂一項協議的規定，一九七〇年度方案項下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備充原先來自西孟加拉省布克沙的九百名喇嘛和尚的重建之用。

一七四. 在蒙戈德建造三個單位的住宅以供六七〇名老弱難民居住之用的未竣計劃，現已完成。

一七五. 關於加強馬達亞普拉德希州曼巴特藏族難民安置營經濟基層結構的一項計劃，業已與印度當局議定。一九七〇年度方案項下為該計劃所指撥之款計九五,〇〇〇美元。

一七六. 阿利薩州馬亨德拉加爾難民安置營的農業潛力，現正與瑞士技術協助局合作予以發展中。一九七〇年方案項下為此用途所指撥之款計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七七. 一九七〇年方案項下設置了一個永久解決基金，用以促進散居在難民安置營以外的藏族貧苦難民就地安頓。從該基金所撥經費，交由藏民工業重建協會向希馬查爾普拉德希州內若干藏民工業重建單位發放運用資本。此外，三項職業訓練計劃業已施行，而第四項計劃亦已在商談中，所涉經費二〇,〇〇〇美元將由本難民專員辦事處撥供。

一七八. 關於醫藥協助方面已經動用了三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用以支付各地療養院內一百五十名結核病人的治療費用，並協助印度中央救濟委員會的難民醫療賑濟方案。

一七九. 鑒于現仍需要鞏固現有的各地難民安置營並

建立新難民安置營以容納散居各地的藏族難民，所以還繼續需要國際方面的協助。為此，一九七一年度方案列有一筆一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撥款。

澳門

一八〇. 一九七〇年年底澳門華籍難民估計尚有六六,〇〇〇人。以往歷年來開始進行的各項計劃，實施均有良好的進展。一九七〇年度方案項下撥有款項一三五,〇〇〇美元。若干難民因遭火災而無家可歸。他們在地方當局與志願機關協助下，並得到緊急基金項下一筆補助金的救濟，已重新獲得房屋居住。

一八一. 一如既往，本辦事處主辦的計劃主要集中于下開各項工作：向現仍住在暫時居所裡的難民家庭提供住屋、向年老的與患殘疾的難民提供護理與重建、促進職業訓練的機會。

一八二. 在方案基金項下業已指撥了三筆款項，共計九〇,〇〇〇美元，用以舉辦一個供職業婦女寄託子女的托兒所、一個老殘難民休養所及一個供失明難民居住的盲人院。為了協助貧苦難民能够自力開辦一些小型企業起見，曾設立了一個循環貸款基金。此項基金係由以往各項同樣計劃項下所提供的利便聯合組成，已經協助四十餘宗的此類案件。

一八三. 一九六八年建築計劃準備建造四幢公寓大樓，以便向貧苦難民家庭提供三二二個公寓。作為該計劃第二部份的一幢公寓大廈業已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完竣。自此以後，第二幢大廈亦已建成。負責實施該項計劃的機關乃是澳門社會福利局。依照該局的各項建議，因為缺少建造房屋的

適當地皮，所以原訂計劃或許要加以修訂，以便能在已建成的現有大廈與未來建造的大廈上面再添築幾層樓。

一八四 在教育與訓練方面，已自教育帳戶項下撥款七三，〇〇〇美元以造福七百名難民。此筆款項已使五百名難民能够進入中學求學，另二百〇八名以上的難民接受機械與電子學課程。此外並在一家教育機關內特別附設了一個商科專修班以備難民學童進修。

一八五 本辦事處在以前各年度方案下開始舉辦了若干計劃。在各該計劃下，男女難童與成人難民繼續接受各種行業與職業方面的教育與訓練，而且都迅即被地方工業所僱用。

一八六 在本辦事處主辦的各項計劃下，人數日增的青年難民接受教育與職業訓練。他們從此等教育與訓練得益，已能自給自足。但是，還有一大部分的難民，包括年老力衰、身患殘疾的難民在內，現仍需要國際方面的協助。因此一九七一年度方案內列有一筆二三八，〇〇〇美元的撥款。

中東

一八七 把一個國家境內難民人數畧有增加而另一個國家境內難民人數畧有減少的情形計算在內，本辦事處中東轄區內的難民總人數仍在一〇，〇〇〇人左右。其中主要的幾批人是無國籍的亞美尼亞人、亞述人，以及來自中東與歐洲的其他無國籍人，大多數居住在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另外幾批少數人則散居在賽普勒斯、伊朗、約旦與敘利亞。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的非洲籍難民人數已有增加，特別是需要受教育機會的青年人。

一八八 一九七〇年度方案項下業已撥款一三五，八七

九美元以協助此一地區，內中包括四三,二四七美元用以促進移民重新安置，六六,二一二美元用于就地安置，另二六,四二〇美元用於補給援助。因為中東其他國家境內的貧苦難民仍然從較早各年度的計劃領受惠益，所以本辦事處的協助主要集中于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的難民。

一八九.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四三一名難民獲得移居他國的協助。

一九〇. 一九七〇年撥款六六,二一二美元從事就地安置五四八名難民的工作，其中一九二名安置在黎巴嫩、一四〇名在休戰邦、二一六名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由於目前該地區的經濟不安定情況，長期計劃都無從實施，所以協助的主要形式為：講授職業訓練課程、重症治療、協助並支援年老難民。此外，休戰邦境內有四十八名難民已能經營一些小本生意，而對於新近到達的赤貧難民則給予數額很少的補助金。在有幾個關係國家境內，本辦事處補助諮詢服務，指導難民關於就地安頓或移居他地的可能性，並於遇緊急情況時給予協助。在職業訓練、社區工作及教育等方面額外措施的經費計七〇,三七九美元，係由特別信託基金項下承付。

一九一. 難民專員辦事處輔助協助金共計二六,四二〇美元。這筆基金，使得個人有迫切需要的九一二名難民能够獲得協助。此外，在一九七〇年秋季，高級專員自緊急基金項下撥款五,〇〇〇美元，協助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救濟約旦境內不幸事件受害人士的行動，特別是本辦事處管轄範圍下的難民。

一九二. 對於若干主要來自鄰近各國的新難民也給予協助。倘此種趨勢繼續下去，勢將影響本辦事處在該地區工作的方式與數量。

尼泊爾

一九三. 尼泊爾境內藏族難民的人數估計仍為八千人左右，其中約二,六〇〇人居住在五個有組織的難民安置營內。一九七〇年度方案下已撥款四四,〇〇〇美元以協助各該難民。

一九四. 本辦事處主要用改良住宅設施的方法來繼續鞏固現有的安置營，但一九七〇年的活動日益注意對散居北尼泊爾各地生活貧苦的難民團體予以協助。

一九五. 因此，在拉蘇瓦地區，將五五〇名藏族難民安置於農業、畜牧及家庭工業的工作，業已有了進展。此項工作係與尼泊爾政府遙遠地區發展委員會及若干聯合國機關合作進行，其目的是將藏族經濟未來與尼泊爾北部地區的發展互相關繫起來。

一九六. 在某一村莊，糧農組織與發展方案都參加辦理特里蘇利分水嶺計劃建造了一座保健中心。該中心由尼泊爾紅十字會管理，兼為難民與當地居民服務。到了年底時，十二個住宅單位與一座合作商店將近完成，而鋪設一條自來水管的工程亦已開始。

一九七. 在另外一個村莊內，亦計劃建造一座橋樑並鋪設一條自來水供應線。二十二個住宅單位與一座小學校的建造工程均已開始。在另外兩個村莊裏進行建築工程的計劃業已擬就。同時也計劃將目前生活情況極端貧困的一百名左右的難民移到加德滿都安頓。因為他們大多數都是織工，所以應該可以在日益擴展的地氈織造工業方面找到職業。

一九八. 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撥供就地安置的經費計三〇,〇〇〇美元，內中二〇,〇〇〇美元將用于莫司塘地區以造

福五百名左右的難民。另一筆一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則撥充建造兩座學校之用。

一九九. 一九七〇年本辦事處以一四,〇〇〇美元捐交尼泊爾紅十字會，由其向各難民安置營提供醫療服務，在加德滿都地區設立流動診所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〇〇. 一九七〇年年初，本辦事處與尼泊爾政府及尼泊爾紅十字會簽訂了一項協定，計劃在加德滿都河谷建造可以容納四百名難民居住的住宅。但由于發生山崩，此項計劃乃告遲延。尼泊爾政府現已提供了另外一塊地皮，連同該地區的第二塊地皮，可以建造容納六百名難民居住的住宅。

二〇一. 本辦事處在尼泊爾所面對的主要任務仍然是改進早先所設置各難民安置營內的難民處境，並為散居北部各地難民群策劃安頓的措施。為此目的，一九七一年度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已撥款六五,〇〇〇美元。

D. 對歐洲難民的協助

二〇二. 一九七〇年內，本高級專員管轄範圍下歐洲各地難民的人數與處境大致未變。把檢討年度內大約有二五,〇〇〇名——一九六九年內則為三一,〇〇〇名——新難民出現的已知事實，以及業已歸化居留國或移居海外各地的難民人數都計算在內以後，歐洲的難民總數仍在六五〇,〇〇〇名左右，其中大多數無論在經濟上或社會上均已與居留國融為一体。

二〇三. 若干“老”的難民，繼續從以前各年度由主要援助基金項下籌款舉辦的計劃受到惠益。例如，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與希臘等國境內仍在等待安頓的難民，一俟專供難民居住的公寓有空房騰出時，即可遷入。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多數居住情況不良的家庭，業已由德意志當局依照傷殘難民特別方案的規定，遷居其他住宅。在希臘，兩項主要住宅計劃業已於一九七〇年完成，在法國則有三百三十餘名難民另獲住宅或安頓在養老院內。

二〇四. 一如既往，一九七〇年度方案項下的撥款主要係用以補充各庇護國對難民所已提供的實際財務協助。為此目的，一九七〇年度現行方案項下業已撥款五三一,二八二美元，與之相較，一九六九年齡的撥款約為八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五. 雖然一九七〇年經由本辦事處協助移居他國重新定居的難民人數（計六,六六七人）較一九六九年（計八,九〇七人）畧少，但是，這種需要本辦事處提供約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捐款辦理的解決辦法還是使若干接受國的負擔減輕了不少。本辦事處、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美國難民方案與其他志願機關間的密切合作，又產生良好的結果。在若

若干國家——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西班牙及土耳其——本辦事處繼續經由志願機關向有意移居他國的難民提供協助，主要是用諮詢服務的方式。利用這個辦法，也得以承付例如為難民提供體格檢查、領取移民證件等服務的費用。

二〇六、海外移居的主要對象國家仍然是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與美利堅合眾國。西班牙境內也有若干難民移往拉丁美洲各國定居。在歐洲本身，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瑞士及斯堪的那維亞各國再度接受難民——特別是傷殘人士——在各該國永久定居。由於對傷殘難民採取了種種協助措施的結果，這種難民的人數已日益減少。雖則如此，現在仍有此類難民，包括新近抵達的人在內。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建議各國政府應繼續對此等值得予以特別考慮的案例，施行各項特別計劃。

二〇七、解決西班牙境內來自加勒比安地區各國難民問題的努力，在一九七〇年遭遇到新困難。其中約有四,七八〇人已能移居他國，大多數均移往美國。進入西班牙的難民人數已有大量的增加，但是，由於美國當局採取了較嚴格的入境手續，離開西班牙的難民外流卻已減緩。到了一九七〇年年底，申請外移的難民人數估計約為一二,七〇〇人，早一年的申請人數約為六,四〇〇宗。因此，若干此等難民在西班牙過境停留期間，仍然需要輔助援助。

二〇八、一九七〇年內，撥充就地安置與提供諮詢服務的經費為二四三,三〇〇美元。約有一,六五〇名難民受惠於此種形式的援助。若干國家因仍然需要國際援助以推進新難民的安置工作，本辦事處曾對其當局或負責協助難民的機關，給予微量的財務協助。但是在大多數其他國家內，地方當局與志願機關接管幫助難民的工作者日多，其方式為提供諮詢

諮詢服務或舉辦各種就地安置的計劃，例如有關恢復難民健康及社會重建的計劃。

二〇九、個別非洲難民問題在若干歐洲國家亦開始感覺到影響，特別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該國境內非洲難民的人數不斷增長。現已設置了一個諮詢服務處來協助他們。

二一〇、與往年一樣，大多數歐洲國家的政府當局與志願機關仍在辦理法律協助計劃，本辦事處對此等計劃提供了五二,六一三美元的捐款。在比利時與希臘兩國，此種形式的協助主要集中在推進難民歸化的事宜，而在奧地利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則集中于幫助促進難民在經濟上及社會上與居住國融為一體。法律諮詢服務再度證明在有關外僑的立法、就業機會、社會安全制度、國社主義政權受害難民的補償等各方面，都發揮了很大的用處，其受惠者共計二,四六三人。

二一一、一九七〇年度特別貧困難民輔助援助項下共撥款八六,四一九美元以協助一二,二八五名難民，其中大多數現居西班牙。此外，緊急基金項下亦撥款五,〇〇〇美元，用以協助一九七〇年春季土耳其吉地茲地區大地震受害的難民。

二一二、自將協助難民的責任由國際社區移交歐洲各接受國之後，本辦事處對各該國所辦各項援助計劃的捐助得以減輕了不少。鑑于其中一國現仍存在的需要，以及為推進難民重新定居所需要的各項支出，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已撥款三七三,〇〇〇美元，備充一九七一年度協助歐洲難民之用。

E. 對拉丁美洲難民的協助

二一三. 一九七〇年年底拉丁美洲各國境內屬於本高級專員管轄下的難民人數與過去一年的難民人數幾乎不相上下，仍為一一〇,〇〇〇人左右。因為特別在有系統評估難民需要方面，作出了更大的努力，較多的難民乃得以就地安置或獲得幫助移居他國。在本年度內供此項用途的撥款約為三二七,〇〇〇美元，其中三分之一用于阿根廷，用于巴西的數額畧少，其餘之款則用于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委內瑞拉及少數其他國家。

二一四. 一般而言，各方面均有進展。大約有四百名左右的難民獲得幫助，定居各國。依重要性的先後次序來說，通常採用的解決辦法如下：將心理上不健全或難于適應社會環境的傷殘人士安頓在養老院或其他收容所內，學習一種工藝或職業；提供宿所。一如既往，本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特別注意傷殘難民與年老不能照料自己的難民的問題。由於此等問題尚未完全解決，所以要採取種種措施，以擴大適當的收容所，或在各收容所內定下一定名額的空位以收容此等難民。這些努力在若干國家——即：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等國——頗為成功，目前已定下八百二十四個空位，其中大多數是指定收容年老難民的。心理不健全或不能適應社會環境的難民大多數散居在阿根廷、巴西與智利等國，他們處境的困苦極可關心。遇必要時即開始添造房舍以供他們居住，此外並竭盡一切努力，務必使祇是不時需要照料的人士也繼續獲得照顧。在巴西的一家特種作坊內，曾為傷殘難民保留了三十個空額，讓他們能够學習手藝並接受一些職業訓練。一九七〇年度用于就地安置的撥款或支出約為

二一五,〇〇〇美元。

二一五. 一九七〇年在本辦事處的一項計劃下曾經指撥了一筆六八,〇〇〇美元的款項,用來協助那些因為某些複雜移民手續,有時需要等待的時間超過預期,以致還沒有能夠進入確定安置地而滯留在過境國家——特別是墨西哥——的二,七七〇名左右來自加勒比安地區的難民(一九六九年此等難民人數約為四,一〇〇名)。有少數難民的旅費亦由本辦事處承付。

二一六. 本辦事處利用一筆二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得以向共計一一六一名的難民提供諮詢服務。關於此事,已在阿根廷、巴西與委內瑞拉進行研究工作,以查明尚未定居難民的需要,並制訂適當的協助方式。

二一七. 由於從教育基金項下撥出的一筆款項,約有五十名難民得以進入中等學校或高等學校求學,或接受職業訓練教育。大約有一,一二〇名難民——其中大多數居住在阿根廷——在居住與就業方面獲得法律協助。最後,本辦事處經由其輔助援助方案,已能對尚未與居留國經濟生活融為一體的五四七名難民給予其所需要的協助。

二一八. 鑑於拉丁美洲難民問題的繼續存在,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已於其第二十一屆會核可撥款三二五,〇〇〇美元,以期於一九七一年繼續進行業已開始的工作,並了解此數必要時可自總撥款中挪款補充。

參. 難民專員辦事處物質協助工作財務問題

二一九. 近年來，世界各地不斷出現新的難民問題，尤其是在非洲。同時，若干現有難民羣對協助的需要也見增加，或者因為有新到的難民，或者由於諸如農產歉收等等居住區的特別情況，需要更大的經費支出，以應付較長時間的基本生活需要，並協助難民達到自給自足。因此，難民高級專員物質協助常年方案的經費目標不得不自一九六八年的約四,六三〇,〇〇美元，增加到一九六九年的接近六百萬美元，一九七〇年的超過六百萬美元，以及一九七一年的超過六,五七〇,〇〇〇美元。然而，鑑於難民的需要，近年來生活費用的猛烈增加，以及專員辦事處的許多計劃需要將供應品長途運到居住區的事實，上述增加可以說是很有限。

二二〇. 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努力，務使大家知曉難民的需要，以及僅謀應付最低需求的常年協助方案的經費需要。高級專員特別感到欣慰的是，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成立第二十週年的一九七一年，辦事處的物質協助工作得到許多政府的支持，包括許多庇護國的政府，其中有些還面臨着嚴重的經濟問題，同時也得到許多組織和一般公眾的支持。

二二一. 按照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建議，各國政府已在常年方案中承擔了更大的經費責任，有些政府並以特設信託基金的方式慷慨捐款，以充方案以外的重要補助性協助計劃的經費。此種特別捐款將有助於改進難民們的日常生活，並鼓勵他們作出在新社區中與當地社會整合所必須的積極努力。

物質協助工作經費的籌措

二二二. 執行委員會在第二十屆會中確定了一九七〇年方案的經費目標為五,七六九,四〇〇美元。其後因需要更多經費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繼續進行一項蘇丹難民的農村定居計劃，委員會將經費目標提高到六,〇二九,四〇〇美元。如附件貳表六所示，八十一個政府對這一方案共捐四,六三二,三三二美元，非政府的各種來源共捐二二二,三四七美元。加上例如投資所得等雜項收入，以及早期各方案的餘款轉帳，一九七〇年方案的經費目標雖經增高，仍能完全籌足。

二二三. 一九七〇年方案以外的各項補助性協助計劃，共收到特設信託基金一,六一九,四八〇美元，包括教育帳戶下的協助款八三六,九六二美元。在上述總數中，一,三五七,四三五美元來自各國政府，二六二,〇四五美元來自非政府來源。

二二四. 各政府所捐信託基金的用途，如下：設置供水設備、建立漁業、供應植物種苗如香蕉、吸枝等、額外醫藥援助、以及對設於阿的斯阿貝巴的難民教育與就業局的一筆捐款。丹麥政府的捐款，使專員辦事處得以應先奈及利亞政府的請求，自加彭與象牙海岸協助奈及利亞難民兒童的遣返。

二二五. 非政府來源所捐特設信託基金的用途包括，額外基本供應品，例如毯子、大量種痘所需的藥品、改進或修理難民機構內設備所需的材料、協助年老與傷殘難民，以及對難民藝術家給予教育與協助。

二二六. 一九七〇年內在緊急基金項下動用了五三二,一六〇美元，以救濟中非共和國、衣索比亞、約旦、高棉共和國、澳門、塞內加爾、蘇丹、土耳其、越南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等國內處於困境的難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規定，利用早期各項計劃下所發放難民貸款的歸還，緊急基金已經恢復到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最高限額。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一年

物質協助工作經費的籌措

二二七. 如附件貳表七所示，截止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五十九國政府已宣佈對一九七一年方案提供經費共四,一—三,〇八九美元，執行委員會在第二十一屆會中將該年的目標定為六,五七二,〇〇〇美元。在這五十九國中，二十五國的政府宣佈它們一九七一年的捐款比一九七〇年大幅增加，增加總數達五六〇,〇〇〇美元。

二二八. 由於北歐各國組織了全國性的難民救濟宣傳，預期一九七一年私人方面的經費支援亦將源源而來。高級專員非常歡迎這些宣傳運動所表現的團結精神，這類捐款所得的主要部分將用於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外的重要補助性計劃，對方案本身的經費則仍由各國政府負主要責任。

密紋唱片

二二九. 為難民救濟而製作的第三張密紋唱片“世界明星大會”中各個錄音歌曲的使用權到一九七〇年七月底中止。因此，這個唱片的生產必須停止，但是積存的唱片仍在銷售中。至一九七一年底止，唱片和匣式錄音帶的銷售，預期最後將有總共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純利。若干國家政府慷慨地豁免銷售唱片的稅捐，或向難民專員辦事處作相當於這

筆稅捐的捐款。在沒有難民專員辦事處代表的國家內，組織推銷宣傳時，發展方案的常駐代表和聯合國各地新聞處主任都曾給予宝贵的協助。

二三〇 在一九七〇年大阪萬國博覽會期間，一種七吋的密紋唱片在日本出版，在聯合國館和其他地方銷售。發售這張唱片的主要目的是使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有機會引起參觀羣衆的注意。

二三一 同時已經在籌備出版第四張密紋唱片，“一流明星大會”，預期將於一九七二年初上市銷售。

肆 新聞工作

導言

二三二 難民專員辦事處希望能經由新聞工作接觸到各種政府與官方機關、學界、新聞界和其他形成輿論的團體，以及一般大眾。對於向青年接近，尤予強調。

二三三 辦事處繼續盡一切努力，使人們，尤其是使那些能够支援難民協助工作的人們，日益了解全世界各地難民的苦況。但是事實證明，要充分達到這一目的是很困難的。因為公眾對難民問題的注意，主要是在一個新的難民問題出現舉世震驚的初起時期，有時也是富有戲劇性的時期。但是在緊急時期過後，必須謀求永久性的解決時，就需要持久的注意和關切，特別是在較遲的階段，其費用往往較初期對新難民的照應和維持費大得多。這說明了難民問題的永久解決和必要資金的籌募，大部分要依賴新聞報導的有效。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從事其新聞活動方面，日益注意必須利用最有效的傳播工具，將其面臨的問題告知公眾，尤其着重的是必須吸引可能會對難民工作發生善意與興趣的為數與日俱增的人們的注意。為了達到這一目的，難民專員辦事處正在考慮是否可能將某些特殊工作交與各國機關，包括志願機關和電視公司，以擴大其新聞服務。換句話說，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新聞工作希望能夠發生帶頭作用，以便使目前許多國家已有的極有力的大眾傳播工具均能為難民的利益服務。

二三四 一九七一年是難民專員辦事處創立以及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簽字的二十週年紀念。此外，本年也是 一九二一年國際聯合會任命 Fridtjof Nansen 為第一任難民

高級專員的五十週年紀念。一九七一年十月在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將舉行紀念儀式。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新聞工作正在積極籌備紀念這些日子。

二三五、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新聞工作，利用了諸如書籍、小冊、背景文件等出版物，以及影片、照相、招貼、廣播與電視節目等視聽器材。密紋唱片和最近發行的聯合國郵票也都有貢獻。

二三六、除利用上述新聞傳播工具外，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又透過高級專員和高級職員的聲明和演講來傳播。

出版物

二三七、在出版物方面，除將原有出版品加以修訂使其切合現狀外，另有新資料出版。約二十四頁的季刊“難民專員辦事處公報”，有一萬六千份英文本和四千份法文本的發行量，繼續分發到各政府和其他當局、政府間與非政府機關、學術界、大眾傳播機構與人民大眾。“公報”採用了新的版式和設計。“公報”的內容雖然仍是提供參考資料而非特寫文字，但現在有一篇高級專員簽名的社論，和一篇主要論文。

二三八、“難民專員辦事處——它是什麼，做些什麼，怎樣幫助難民”叢書中一個新的小冊子已經以英文、伊朗文、法文、德文、挪威文與西班牙文本發行，並計劃發行其他語文的版本，包括阿拉伯文、葡萄牙文與土耳其文。這個小冊有十六頁，發行量與“公報”相似。另一種關於過去五十年中難民專員辦事處和其他難民機關的工作的小冊，將以英文與法文出版，透過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各種途徑分發。其他各種文本亦將相繼出版。

二三九. 一種紙裝書題為“當他們來的時候——在非洲”，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以英文出版，不久將出法文本，並計劃出丹麥文版。該書插圖豐富，生動地描繪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非洲大陸上的各種活動。除向若干有關方面分發外，該書也透過聯合國的各方途徑對公眾出售。

三四〇. 為了紀念難民專員辦事處成立二十週年，特別以英法文出版了一本紀念性的書，題為“保護與協助難民的任務”。該書歷述一九五一年以來難民專員辦事處為永久解決難民問題而採用的各種方法，該書除若干有限的分發外，將對公眾出售。

視聽資料

三四一. 曾在對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中提到的影片“姆博基的希望”和較早的影片“今日非洲”“Ahsante（謝謝你）”已在十二個國家內放映。這些影片中的資料，可以取用為電視台節目的基本材料。

三四二. 高級專員的訪問談話攝成了影片，將用於一九七一年在北歐各國舉辦的籌款宣傳。在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委員會簽訂協議時，又攝製了一個電視短片，協議規定由澳洲委員會在澳洲代表難民專員辦事處從事新聞與籌款工作。

三四三. 高級專員在一九七〇年秋天瑞士廣播電台播出的“國際保護難民”一篇演說中，強調了激發辦事處努力工作以確實保障難民基本人權並增進難民合法地位的各項人道原則。

三四四. 表現難民專員辦事處過去二十年來在全世界

所進行的工作的照片、透明照片和招貼畫已在四十一個國家內分發。

難民郵票

二四五.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在三月十二日發行了國際支援難民的三種面值紀念郵票。在日内瓦為發行郵票所舉行的紀念儀式中，副高級專員敘述了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歷史。該紀念票的畫面是一個正在逃難的家庭。郵票當天便在聯合國總部和聯合國日内瓦辦事處兩地發售。

密紋唱片

二四六. 在本檢討期間，第三張密紋唱片“世界明星大會”繼續出售，在大阪萬國博覽會期間另有一種七吋的唱片在聯合國館出售。

二四七. 這些唱片的出售，是宣傳辦事處的活動及散發新聞資料的一機會。

青年

二四八. 一九六八年在瑞士開始推行的使學校注意難民問題的計劃，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〇兩年中已推廣到奧地利、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國和美國。在比利時、法國和瑞士，對這一計劃的興趣仍然很大；在其他國家，這種興趣也正在提高。一九六九年為配合這一方案所出版的小冊子“難民：二十個問題與答案”，現在以英文、法文、荷蘭文、德文、西班牙文

文及北歐文字發行。法國電視台攝製的一個二十分鐘的電視節目，將使教員們能有所準備，在學校課程中插入有關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內容。

五. 謀求難民福利的國際合作 與各國政府的合作

二四九. 許多政府對難民協助工作直接間接地作出貢獻，都是本着一種團結精神，方便高級專員得能完成它的任務，將各種協助送給本檢討期間內在各國受到歡迎的難民。高級專員就捐款和其他協助難民事宜發出的呼籲，得到越來越多政府的積極響應，這是一個特別重要的因素，特別是因為難民情況的改進，端賴有關政府當局的了解和支持。

二五〇. 高級專員、副高級專員和高級職員，都經由紐約和日內瓦的常設代表團，經由對各國首都的訪問，並經由實施難民計劃地區的外地特派團，與各國政府保持着密切的接觸。在地方階層上也經由派在六十個直接與難民問題有關的國家內的三十位難民專員辦事處代表，和十位通訊員，保持着類似的接觸。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三十一位委員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在日內瓦舉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目前難民問題特別尖銳的許多國家，也派了觀察員出席屆會。辦事處也派代表參加了不少直接間接與難民協助工作有關的其他政府會議，例如人權委員會會議，不少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執行機構會議，以及若干下面述及的政府間組織的會議。

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及 聯合國體系其他成員間的關係

二五一. 大會在決議案二五九四（二十四）內，請高級專員繼續努力，與聯合國其他機關達成更密切的合作，又在決

議案二五五五（二十四）內建議，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應個別並彼此合作採取步驟，擴大範圍協助來自殖民領土的難民。高級專員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供關於對有關難民所作日益增多的協助的資料。他也提供了有關資料，以備秘書長列入他正在編製的難民問題報告書中。難民專員辦事處曾派觀察員一人參加一個文教組織的特派團，訪問非國組織總部及達里薩蘭，以謀依照文教組織第十六屆會大會的建議，研究對來自殖民領土的難民增加協助的可能性。

二五二. 難民專員辦事處和其他聯合國機關之間在協助難民工作上的密切協調在一九六九年中已有重大進展，本年度內又根據上述各決議案繼續發展。在非洲的難民收容國，以及若干亞洲國家，合作工作繼續進行，尤其是定居務農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醫藥協助。不妨複述一遍，這種合作包括其他機關專家提供的特別技術諮詢服務，在難民定居區提供設備，對旨在鞏固難民社會經濟地位的計劃從事促進或作出貢獻，以及使難民參加聯合國機關所主持的教育與訓練計劃。

二五三. 因此，舉例來說，各專門機關的專家，包括特別是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和衛生組織的專家，訪問了若干難民定居區，以便對促進農產，特別是土壤的適合性和農作物的多樣化，以及教育協助的發展和保健設備的設置等，提出諮詢意見。此外，衛生組織繼續在難民區內控制傳染病和組織預防疾病運動等方面負起重要任務。勞工組織則繼續在難民設立小型工業和職業訓練設施方面提供諮詢意見。

二五四. 世界糧食方案提供了大量的糧食援助，這是若干有新難民到達或旱災影響農產的區域所非常必需的救濟品。兒童基金會應有關政府的要求，繼續對為惠益難民而設

的農村保健中心提供重要設備。兒童基金會對若干難民定居區作進一步的類似支援，亦在考慮中。

二五五 在布隆提，關於在由發展方案出資共同支持的計劃範圍內如何鞏固各定居區的問題，正在與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及其他組織磋商，考慮進一步的行動。在中非共和國，上木卜茂(Haut M'Bomou)的發展計劃已在一九七〇年十月開始實施，這在前面第二章（第八二至八九段）已有詳細敍過。自從大會接受了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加強聯合國體系效能的建議後，難民專員辦事處和發展方案以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組織的合作方式問題，尤其是如何鞏固定居區的問題，正在不斷檢討中。

二五六 關於幫助難民使其自食其力極為重要的教育與訓練工作，難民專員辦事處和文教組織之間的約定書，再予延長兩年。文教組織已經借調了一名專家到難民專員辦事處，正在考慮再借調一名或兩名專家到辦事處。在若干非洲國家，教育協助的作用特別重要，難民專員辦事處和文教組織的當地代表保持著密切的連繫。

二五七 世界衛生組織就難民申請醫藥獎學金的資格方面，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意見，並同意管理是項獎學金。另一批難民由發展方案（特設基金）的肯亞動物衛生訓練所錄取，這是由糧農組織執行的一項計劃。關於其他的難民獎學金計劃，也與世界氣象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和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進行了進一步的合作。自從萬國郵聯第十六屆大會通過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的決議案以及一九七〇年該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後，已有幾個國家宣布準備在各該國的郵政訓練中心內接受難民學生，同時發展方案亦已表示準備對難民的申請獎學金給予有利的考慮。此外，在萬

國郵盟的特設基金項下，為難民保留了兩名這種獎學金名額。

三五八 辦事處與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保持密切接觸，並共同任命了一項對難民中社會變動與農村制度的研究，在中非共和國和烏干達的難民新村中實行。辦事處又繼續從聯合國的社會發展司在社會發展和評估問題方面得到有益合作。和往年相同，在沒有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國家內，聯合國發展方案的代表往往代表辦事處與各國政府當局維持連繫，對辦事處大有幫助。

二五九 合作的另一方面是為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在天災時的協同行動擬製計劃。依照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第五十屆會所做的一項決定，高級專員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召集了一個包括有關人道工作的聯合國各機關的專門小組，對聯合國體系在天災時的工作如何達成更好的協調，加以探討。所得到的結論已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主要是強調必須加強聯合國體系應付緊急事件的能力。

與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合作

二六〇 這種合作現已擴大到全世界各地的政府間組織，其中多半或者是直接協助難民，或者是通過了有關人權特別包括庇護問題的規定。

二六一 在非洲，非洲團結組織繼續積極關切難民問題，並有若干高級職員訪問了情況特別嚴重的區域。已有更多的國家加入了非團組織公約。非團組織的非洲難民教育與就業局舉辦了一次該局駐各國通訊員的研究班，以期經由在非洲各國通訊員工作的協調，改進該局的工作方法。在新聞活動方面，非團組織和難民專員辦事處已經展開建設性的合

作。

二六二. 與不少歐洲的政府間組織之間照常保持合作，尤其是在以移民辦法幫助難民定居上大有貢獻的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以及在各方面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提供珍貴支持的歐洲理事會。

二六三. 在難民定居拉丁美洲各國這一方面，高級專員辦事處與美洲組織保持密切接觸。鑑於依照通常所接受的原則，任何法律約章不得影響主權國家授予庇護的權利和責任這一點是非常的重要，所以難民專員辦事處也參加了美洲組織美洲立法委員會的會報，該委員會正在草擬一件關於綁架的公約草案。

與參加或協助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
的非政府組織及社會福利機關的關係

二六四. 和往年一樣，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組織和社會福利機關在國際協助難民工作上扮演了重要角色。

二六五. 若干非政府組織繼續在許多物質協助計劃中充任執行機關，它們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和有關國政府的關係常是一種三頭共事的關係。其他組織則捐助現金或實物。在許多國家內，各國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則常在其他紅十字會的財政支援下對難民計劃的保健和福利部分作出貢獻。志願機關繼續提供農業顧問或在職業訓練與設立社區諮詢服務方面提供協助。

二六六. 在非洲方面，曾請各非政府組織對個別難民的問題逐漸提起興趣。許多組織參加了非因組織於一九七〇年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難民教育與就業局各國通訊員

的研究班，並派代表參加許多國家內已經設立的國家委員會，後者的任務是支援該局的各國通訊員。在歐洲和拉丁美洲，非政府組織繼續起着重大作用，對難民就移民事宜提供諮詢意見並為其作準備；如果難民願意留在現在的居住國，則幫助他們在當地定居。

二六七. 許多非政府組織在教育方面很活躍，或者設法提供獎學金，或者管理其他來源所提供的生活和教育獎金。

二六八. 在籌款方面，志願機關和各國的難民理事會繼續提供惠益難民的大量金錢。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以內的若干計劃以及主要的補助性協助計劃由這種方式取得經費。在新聞工作方面，非政府組織特別致力於對其會員和社會大眾宣傳難民的需要和難民專員辦事處為難民服務的各種活動。

二六九. 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與國際志願機關協進會保持密切關係，尤其是與它的難民與移民委員會和農村整體化發展工作組保持密切關係。國際協進會經由它一百多個非政府機關的會員，在許多部門協調或推動對難民有重要利益的工作。國際協進會及其會員在促進國際保護上起着重大作用，主要是將各國法律內可以利用的法律和社會機會告知難民。在難民經由歸化取得公民身份以及取得賠償等事宜方面，非政府組織也提供諮詢及協助。非政府組織在非洲方面活動的擴張，可從下述事實反映出來。在非洲大陸上現在共有二百五十多個志願機關的辦事處。

附件一

附件壹

嘉惠難民國際法律文書之加入與批准情形表
(截至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書名稱及 生效日期 參加一個 或一個以上 文書之當事國	關於難民地位之		一九五四年 公約		一九六七年 關於非洲 難民問題		一九五六九年 關於難民 議定書		一九五六九年 難民海員協定 地位公約		一九五七年 減少難民 組織公約		一九五六九年 歐洲廢除 難民簽忘協定		一九五六九年 自國外獲取 營養公約		一九五二年專 門問題之第一號 議定書	
	一九五一年 公約 (一九五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生效)	一九六七年 公約 (一九六七年 十月四日 生效)	一九六七年 關於非洲 難民問題	一九六一年 特定方面之 非國際公約 狀態公約	一九六七年 減少難民 組織公約	一九六〇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〇年 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六〇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〇年 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九年 難民簽忘協定 地位公約	一九五六九年 歐洲廢除 難民簽忘協定	一九五六九年 歐洲廢除 難民簽忘協定 地位公約	一九五六九年 歐洲廢除 難民簽忘協定							
阿爾及利亞	x	x	-	-	-	-	x	-	-	-	-	-	-	-	-	-	-	
安道拉	-	-	-	-	-	-	-	-	-	-	-	-	-	-	-	-	-	
阿根廷	x	x	-	-	-	-	-	-	-	-	-	-	-	-	-	-	-	
澳大利亞	x ²	-	-	-	-	-	-	-	-	-	-	-	-	-	-	-	-	
奧地利	x	-	-	-	-	-	-	-	-	-	-	-	-	-	-	-	-	
巴貝多	-	-	-	-	-	-	-	-	-	x	-	-	-	-	x	x	-	
比利時	x	x	-	-	-	-	-	-	-	x	-	-	-	-	x	x	-	
波札那	x	x	-	-	-	-	-	-	-	x	-	-	-	-	x	x	-	
巴西	x	-	-	-	-	-	-	-	-	-	-	-	-	-	x	x	-	
布隆提	x	x	-	-	-	-	-	-	-	-	-	-	-	-	-	-	-	
哥麥隆	x	x	-	-	-	-	-	-	-	-	-	-	-	-	-	-	-	
加拿大	x	x	-	-	-	-	-	-	-	-	-	-	-	-	-	-	-	
中非共和國	x	x	-	-	-	-	-	-	-	-	-	-	-	-	x	x	-	
錫蘭	-	-	-	-	-	-	-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	-	-	-	-	-	-	

自通過之日（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起即應由批准或加入。須有非團組織三分之一會員國參加始能生效。

必須有六個加入或批准國家。

附 件 貳

財政及統計資料

表 一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及自緊急基金撥款

實施各項計劃下一九七〇年受助難民人數

按國家或區域及解決辦法之總分析

國家或區域 解決辦法 類別	便利遣送回籍	策進重新定居	協助就地定居	共計	法律協助	補充協助
	(1)	(2)	(3)	(1) (2) (3)	(4)	(5)
阿根廷	7	-	102	109	981	182
奧地利	-	41	670	711	518	230
巴哈馬群島	-	24	-	24	-	2
波札那	-	5	3,714	3,719	-	6
巴西	5	-	162	167	40	76
布隆提	45	146	-	191	-	919
中非共和國	42	-	20,500	20,542	-	60
智利	4	-	102	106	53	129
哥倫比亞	-	-	26	26	-	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	6	11,685	11,691	-	227
衣索比亞	24	1	21,000	21,025	-	200
遠東		14	-	14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17	1,019	1,807	76
法蘭西	-	1	206	207	-	70

加彭	28	-	18	46	-	15
迦納	221	5	30	256	-	-
希臘	1	5	34	40	1	445
印度	-	-	12,500	12,500	-	-
義大利	1	902	183	1,086	68	1,300
牙買加	-	133	-	133	-	-
高棉共和國	-	-	-	-	-	250
澳門	-	-	2,150	2,150	-	500
墨西哥	-	2,582	-	2,582	-	-
中東	-	296	192	488	-	428
摩洛哥	-	6	17	23	-	61
尼泊爾	-	-	549	549	-	2,300
秘魯	-	-	5	5	27	53
越南共和國	-	-	-	-	-	6,000
塞內加爾	132	3	64,388	64,523	-	518
西班牙	-	4,782	428	5,210	-	10,019
蘇丹	-	1	10,000	10,001	-	36
瑞士	-	10	5	15	2	72
多哥	30	-	-	30	-	71
休戰邦	-	-	140	140	-	-
土耳其	1	18	3	22	-	26
烏干達	569	35	60,387	60,991	1	57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135	216	351	-	484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1	23	42,378	42,402	-	101
美利堅合眾國	-	41	-	41	-	-

委內瑞拉	-	-	13	13	20	55
尚比亞	-	19	6,130	6,149	-	72
其他 ^{b)}	11	44	182	237	69	155
共計	1,122	10,180	258,232	269,534	3,587	25,758

^{a)} 包括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

^{b)} 包括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喀麥隆、達荷美、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荷蘭、安提利斯群島、巴拉圭、獅子山、史瓦濟蘭、突尼西亞、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表二

非洲難民概數
(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

接納國家 原籍國家	渡札那	布隆提	中非 共和國	剛果 民主共和國	衣索比亞	塞內加爾	蘇丹	烏干達	坦尚尼亞 聯合共和國	尚比亞	其他 收容國	共計
安哥拉	3,800	-	-	400,000	-	-	-	-	-	10,000	-	413,800
查德	-	-	1,200	-	-	-	500	-	-	-	-	2,0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	7,000	3,000	-	-	-	6,000	34,000	2,000	-	-	52,000
衣索比亞	-	-	-	-	-	-	54,500	-	-	-	-	54,500
莫桑比克	-	-	-	-	-	-	-	-	55,000	5,000	-	60,000
葡屬幾內亞	-	-	-	-	-	66,500	-	-	-	-	-	66,500
南非共和國及 納米比亞	200	-	-	-	-	-	-	-	-	1,000	-	1,200
盧安達	-	32,000	-	24,000	-	-	-	72,000	14,000	-	-	142,000
蘇丹	-	-	22,500	55,000	21,000	-	-	74,000	-	-	-	172,500
尚比亞	-	-	-	10,000	-	-	-	-	-	-	-	10,000
其他非洲國家	-	-	-	-	-	500	-	-	-	500	-	9,000
非非洲國家	-	-	-	-	-	-	-	-	-	-	-	7,500
合計	4,000	39,000	27,000	489,000	21,000	67,000	61,000	180,000	71,500	16,000	16,500	992,000

三 阿爾及利亞、喀麥隆、達荷美、加彭、迦納、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摩洛哥、剛果人民共和國、幾內亞共和國、獅子山、史瓦濟蘭、多哥、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表三

一九七〇年各項現行計劃下承付經費總分析
(以美元計)

國家或區域 解決辦法 類別	便利 達回籍	策進 重新定居	就地定居	多目的 計劃 ¹	法律協助	補助援助	行政及 新聞費用	共計	緊急基金	其他方面 援助捐款 (整數)	難民專 辦事處 特別信託基金 (方案之外) ²	總計 (整數)
澳大利亞	-	17,500	-	-	-	17	-	17,517	-	-	-	18,000
奧地利	-	1,726	40,000	-	5,708	2,488	-	49,922	-	-	-	50,000
比利時	-	17,100	8,744	-	3,000	400	-	29,244	-	-	-	29,000
波札那	-	1,267	42,248	-	-	171	-	43,686	-	17,185	5,000	66,000
中非共和國	285	-	253,000	-	-	1,494	-	254,779	38,585	258,300	76,262	628,0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	942	290,000	-	-	2,271	-	293,213	-	-	15,439	309,000
衣索比亞	1,000	10,153	691,281	-	-	26,998	58,000	787,432	20,000	-	33,553	841,000
達東	-	11,189	-	-	-	-	25,000	36,189	-	-	18,296	54,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17,011	10,000	-	37,388	1,940	-	66,339	-	91,277	2,100	160,000
法蘭西	-	3,575	26,144	-	-	1,598	-	31,337	-	25,000	3,067	59,000
希臘	76	734	25,664	-	33	5,500	-	32,007	-	6,805	6,995	46,000
印度	-	-	300,000	-	-	-	-	300,000	-	200,000	9,882	510,000
義大利	29	61,005	30,000	-	2,500	4,000	-	97,534	-	61,606	6,215	165,000
肯亞	1,000	-	-	-	-	2,000	-	3,000	-	95,700	57,818	157,000
馬來西亞	-	-	-	-	-	-	-	-	50,000	-	-	50,000
拉丁美洲	3,408	-	8,000	-	2,350	-	-	107,339	-	-	-	108,000
			93,781	-								

巴哈馬群島	-	1,349	-	-	321	-	-	-	2,400	4,000
巴西	2,084	-	89,535	-	500	900	-	93,019	-	96,000
智利	1,795	-	24,053	-	500	900	-	27,248	-	3,062
哥倫比亞	-	498	9,100	-	-	579	-	10,177	-	1,788
牙買加	-	3,925	-	-	-	-	-	3,925	-	29,000
墨西哥	-	40,233	-	-	-	-	-	40,233	-	10,000
秘魯	-	-	8,000	-	400	-	-	8,050	-	4,000
烏拉圭	-	-	2,000	-	-	-	-	2,000	-	-
委內瑞拉	-	6,704	8,087	-	180	500	-	15,471	-	-
共同計劃委員會	-	15,315	-	-	-	371	-	16,807	-	1,305
賴索托	-	700	2,000	-	-	60	-	2,760	-	4,000
澳門	-	-	135,000	-	-	-	-	135,000	-	7,000
中國	-	19,777	29,032	-	12,988	-	-	61,797	5,000	283,000
摩洛哥	-	274	1,122	-	-	2,059	-	3,455	-	13,000
尼泊爾	-	-	34,500	-	-	9,500	-	44,000	-	500
越南共和國	-	-	-	-	-	-	-	67,000	-	4,000
塞內加爾	2,433	723	224,500	-	3,408	2,482	-	233,546	111,000	1,103,000
西班牙	-	13,630	86,686	-	-	61,426	-	161,742	-	150,776
蘇丹	-	165	420,000	-	4,637	424,802	-	425,760	435,760	25,422
瑞士	-	28,286	8,349	-	8,000	3,007	-	47,642	-	49,000
土耳其	-	6,052	7,012	-	-	1,067	-	10,000	-	1,565
烏干達	11,274	618	941,775	-	-	35	-	14,376	5,000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23,470	27,180	-	-	-	-	955,884	-	10,000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314	1,954	473,165	-	13,432	-	64,082	-	19,000
聯合國	-	-	-	-	-	-	-	-	-	82,000
總計	-	476,668	80,575	-	1,235	-	-	-	-	1,219,000

西非	2,921	50	-	89,900	-	5,500	-	98,371	-	320,239	419,000
海地	49	6,923	149,497	-	-	1,488	-	157,957	-	410,315	33,437
其他各地	2,774	43,901	700	-	-	5,400	-	52,775	-	93,560	113,917
新開	-	-	-	-	-	-	26,461	26,461	-	-	26,000
合計	30,805	356,749	4,502,158	89,900	64,509	186,654	109,461	5,340,236	532,160	3,478,391	1,498,684
補助費	-	-	-	-	-	-	536,208	536,208	-	-	-
總計	30,805	356,749	4,502,158	89,900	64,509	186,654	645,669	5,876,444	532,160	3,478,391	1,498,684
											11,386,000

四 色拉莫德為每一種協助特別指定撥款的多種不同的特點。

五 資施工作完成後才能將對該地區撥款總額分項開列。

六 包括教育帳戶，細目見表四。

七 包括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

八 包括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加拿大、剛果人民共和國、馬拉威、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文瓦濟爾、突尼西亞、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九 緊急基金之最高限額在任何時間均為五十萬美元，由於難民貸款歸還時基金又獲補充，承擔之數得超此額。

表 四

一九七〇年自為方案外工作所設特別基金
 擬款實施之援助⁽¹⁾
 (按國家及主要解決辦法開列)
 (以美元計)

國家或區域	教育帳戶之 教育協助	協助 就地定居	便利 遣送回籍	各種方式	共計
波札那	-	5,000	-	-	5,000
中非共和國	18,144	50,000	-	8,118	76,262
剛果民主共 和國	13,439	2,000	-	-	15,439
衣索比亞	6,045	7,500	-	20,008	33,553
遠東	-	10,000	-	8,296	18,296
法蘭西	488	-	-	2,619	3,067
希臘	-	6,666	-	329	6,995
印度	9,000	-	-	882	9,882
義大利	2,129	-	-	4,086	6,215
肯亞	47,818	10,000	-	-	57,818
拉丁美洲	9,000	-	-	-	9,000
賴索托	-	4,000	-	-	4,000
澳門	73,000	-	-	-	73,000
中東	4	43,000	-	8,890	51,894
尼泊爾	-	-	-	2,500	2,500
塞內加爾	2,813	18,804	-	3,805	25,422
蘇丹	3,380	450,000	-	5,760	459,140
烏干達	58,266	6,282	-	3,416	67,964

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	5,885	12,600	-	-	18,485
坦尚尼亞聯 合共和國	12,087	4,000	-	66,484	82,571
西非	31,981	3,000	285,258	-	320,239
尚比亞	31,937	1,500	-	-	33,437
其他國家 ^a	36,160	10,000	-	72,345 ^b	118,505
共計	361,536	644,352	285,258	207,538	1,498,684

- ④ 包括難民專員所管理之各項計劃及捐款經過難民專員支付實施機關之各項計劃。
- ⑤ 包括阿尔及利亞、布隆提、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馬拉威、摩洛哥、荷蘭、菲律賓、西班牙、史瓦濟蘭、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⑥ 包括付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為難民旅遷之用的二萬美元。

表五

難民事務辦事處一九七一年度方案範圍內撥款額
 (以美元計)

國家、區域或工作	第二十一屆會所核定撥款額
奧地利	36,000
波札那	46,900
中非共和國	120,0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1,200,000
衣索比亞	233,000
遠東	43,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0,000
法蘭西	25,000
希臘	100,000
印度	175,000
義大利	32,500
拉丁美洲	325,000
澳門	238,000
中東	61,000
尼泊爾	65,000
塞內加爾	72,000
西班牙	133,000
蘇丹	617,200
休戰邦	10,000
土耳其	6,500
烏干達	524,00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35,250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567,050
尚比亞	293,600
<u>通盤撥款</u>	
就地定居	80,000
重新定居	260,000
遣送回籍	50,000
法律協助	13,000
補充援助	60,000
準備金	600,000
補助費	510,000
<u>共計</u>	<u>6,572,000</u>

表 六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止對難民專員辦事處

一九七〇年捐款及一九七〇年内

對方案外協助的捐款情況

(以美元計)

各國政府捐款	捐款總數	捐款總數的分析		
		難民專員辦 事處方案	教育帳戶	特別信託 基金
阿爾及利亞	6,943	6,943		
阿根廷	12,000	12,000		
澳大利亞	194,425	194,425		
奧地利	30,000	30,000		
巴哈馬群島	2,992	2,992		
比利時	200,000	200,000		
波札那	1,000	1,000		
巴西	2,000	2,000		
布隆提	1,000	1,000		
喀麥隆	360	360		
加拿大	386,473	386,473		
中非共和國	1,442	1,442		
中國	7,500	7,500		
賽普勒斯	480	480		
丹麥	859,817	253,333	213,333	393,151
杜拜	2,070	2,070		
厄瓜多	1,000	1,000		

衣索比亞	3,000	3,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09,836	409,836	
芬蘭	65,000	65,000	
法蘭西	389,842	389,842	
加彭	1,216	1,216	
岡比亞	240	240	
迦納	4,615	4,615	
希臘	14,000	14,000	
敘利亞	2,500	2,500	
冰島	5,743	5,743	
印度	10,000	10,000	
伊朗	8,000	8,000	
伊拉克	9,722	9,722	
愛爾蘭	10,000	10,000	
以色列	7,500	7,500	
義大利	20,000	20,000	
西班牙海岸	2,700	2,700	
日本	30,000	30,000	
肯亞	1,000	1,000	
高棉共和國	1,000	1,000	
科威特	3,000	3,000	
黎巴嫩	2,000	2,000	
賴比瑞亞	5,000	5,000	
利比亞	5,000	5,000	
列支敦斯登	3,472	3,472	
盧森堡	4,000	4,000	
馬達加斯加	834	834	

馬拉威	360	360		
馬來西亞	1,000	1,000		
馬耳他	1,000	1,000		
模里西斯	1,000	1,000		
摩納哥	180	180		
摩洛哥	10,000	10,000		
尼泊爾	2,272	2,272		
荷蘭	180,556	180,278	278	
紐西蘭	22,400	22,400		
奈及利亞	5,600	5,600		
挪威	367,088	273,415	62,338	31,335
巴基斯坦	2,500	2,500		
巴拿馬	500	500		
剛果人民共和國	1,000	1,000		
秘魯	1,000 ^{a/}	1,000 ^{a/}		
菲律賓	1,250	1,250		
葡萄牙	4,000	4,000		
越南共和國	1,000	1,000		
沙烏地阿拉伯	8,000	8,000		
塞內加爾	3,597	3,597		
獅子山	2,308	2,308		
南也門	480	480		
馬耳他自主教團	2,000	2,000		
蘇丹	3,159	3,159		
瑞典	955,000	400,000	399,117	155,883
瑞士	185,185	185,185		
多哥	1,439	1,439		

千里達及托貝哥	1,500	1,500		
突尼西亞	2,500	2,500		
土耳其	3,000	3,000		
烏干達	5,000	5,00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6,900	6,900		
聯合王國	359,971	359,971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3,500	3,500		
美利堅合衆國	1,000,000	1,000,000		
南斯拉夫	10,000	10,000		
尚比亞	2,800	2,800		
<u>小計：</u>	5,887,767	4,632,332	674,788	580,647
<u>多邊捐款：</u>	107,500	5,500	-	102,000
<u>非政府組織方面其他 捐款：</u>	525,200	263,155 ^{b)}	162,174	99,871
<u>其他收入：</u>				
<u>雜項</u>	16,426	16,426	-	-
<u>總計：</u>	6,536,893	4,917,413	836,962	782,518

④ 有條件認捐。

⑤ 繼對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捐助之二二二,三四七美元，及向
以往各年方案捐助之四〇,八〇八美元。

表 七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止各國政府對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一年度方案的
捐款
(以美元計)

各國政府	已付	已認	有條件認捐	共計
阿根廷		20,000		20,000
澳大利亞			196,000	196,000
奧地利	14,994	15,006		30,000
比利時		200,000		200,000
波札那		1,000		1,000
布隆提		1,143		1,143
加拿大			392,156	392,156
中國		10,000		10,000
哥倫比亞		2,000		2,000
賽普勒斯		600		600
達荷美		500		500
丹麥	306,667			306,667
剛果民主共和國		3,000		3,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1,000		1,000
杜拜		3,000		3,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64,480	464,480
芬蘭			75,000	75,000
法蘭西			450,000	450,000
加彭			1,216	1,216

布臘		14,000		14,000
教廷	10,000	2,500		12,500
冰島		5,750		5,750
印度		13,333		13,333
伊朗			8,000	8,000
愛爾蘭			15,000	15,000
以色列			7,500	7,500
義大利		20,000		20,000
象牙海岸			3,237	3,237
日本			30,000	30,000
賴比瑞亞		5,000		5,000
列支敦斯登	4,630			4,630
盧森堡			4,000	4,000
馬達加斯加			899	899
馬拉威			360	360
馬來西亞		1,500		1,500
模里西斯	1,000			1,000
摩納哥	180			180
摩洛哥		10,000		10,000
荷蘭			194,444	194,444
奈及利亞		5,600		5,600
挪威			344,393	344,393
巴基斯坦		2,500		2,500
巴拿馬		500		500
秘魯			1,000	1,000
沙烏地阿拉伯	8,000			8,000
塞內加爾		3,597		3,597

獅子山		9,600		9,600
瑞典		600,000		600,000
瑞士	208,333	23,148		231,481
多哥		2,629		2,629
千里達及托貝哥		1,500		1,500
突尼西亞			2,500	2,500
土耳其		5,000		5,000
烏干達		5,000		5,00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6,900			6,900
聯合王國		359,971		359,971
烏拉圭		523		523
南斯拉夫		10,000		10,000
尚比亞		3,300		3,300
 共計	254,037	1,668,867	2,190,185	4,113,089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